

股票代號：4413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八 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stga.com>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蔡煌瑯	董事長	(02)2563-7238	liang.tsai@estg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韓佳芳	總經理	(02)2563-7238 分機 28	rachel.han@estga.team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8 樓	(02)2563-723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http://www.tssco.com.tw	(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彭綉娟	廣信益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http://www.rsmi.com.tw	(02)7735-9288
梁宏瑋				

註：本公司自 115 年度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規定，簽證會計師調整為黃健豪會計師與梁宏瑋會計師。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六、公司網址：<http://www.estga.com>**

目 錄

	頁 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3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45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9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43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4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 募資情形	46-49
一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46-4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 營運概況	50-58
一 業務內容	50-5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55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5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6-5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7-58
七 重要契約	58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59-62
一 財務狀況	59
二 財務績效	59-60
三 現金流量	6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0-6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2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	6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五 其他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附錄一	<u>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u>	63-114
附錄二	<u>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個體)</u>	115-175
附錄三	<u>一一四年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u>	176
附錄四	<u>一一四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u>	177-17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 前言：茲將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及本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在關稅環境不確定的壓力下，憑藉深厚的客戶信任與嚴謹的品管體系，落實營收增長目標。此成果印證了本公司抗風險的經營韌性；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多元客群布局並精實資本結構，在變局中守穩經營績效，續創成長佳績。

二、 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加(減少)率%
營業收入	862,214	401,466	114.77
營業成本	(750,654)	(325,856)	130.36
營業毛利	111,560	75,610	47.55
營業費用	(115,624)	(94,346)	22.55
營業利益(損失)	(4,064)	(18,736)	(78.31)
其他收入	19,484	9,854	97.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1	13,117	(75.29)
財務成本	(2,219)	(2,270)	(2.25)
稅前利益(損失)	16,442	1,965	736.74
稅後淨利(損失)	16,442	1,775	826.31

(一)、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發布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係依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列示。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加(減少)率%
利息收入	1,579	9,023	(82.50)
利息支出	(2,219)	(2,270)	(2.25)

2、獲利能力

項 目 / 年 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8	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8	0.5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	(5.98)
		稅前利益	5.25	0.63
	純益率%	1.91	0.44	
每股盈餘(元)	0.53	0.0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居家、休閒、輕運動及機能服。「客製化」布料開發、原料挑選、款式設計及量產之加值服務；一向積極提升與整合資訊平台，強化加值服務架構，並推動組織再造、持續人才培養。

三、115年度營運計劃：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堅持與客戶長期性合作與未來之永續發展，持續開發新款式，厚植與客戶間的良好互動。歷經漫長的去庫存期，全球成衣製造業營收已隨需求回溫漸有起色，在 114 年營收穩健成長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將 AI 技術運用在設計、研發及展示間方面，建立反應靈敏、彈性及永續的價值鏈，提高設計效率、實現個性化製作並優化供應鏈，協助供應鏈智慧化升級。同時，結合AI 擬真設計與高附加價值的時尚機能素材，導入智慧開發製程，精準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的時尚服飾產品。故今年獲利動能將聚焦於兩大主軸：深耕既有客戶以帶動業績回補，以及2026 年積極搶進大型賣場通路與國際指標品牌。結合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優勢，我們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並分散營運風險，在充滿挑戰的全球關稅環境中，展現卓越的獲利實力，推動企業營運再登高峰。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

供應鏈集中化是全球服飾品牌商未來的趨勢，且面對國際品牌承諾產品符合「環保永續」要求，需積極採取環保永續的開發與生產措施。為推動淨零轉型，引領供應鏈廠商導入低碳技術，逐步建構永續供應鏈體系，並從「原料替代循環利用」、「製程優化」、「設備優化」、「能源優化」四大構面建構減碳能力。同時，以大帶小及同

儕互助學習的方式，驅動上、下游廠商合作減碳，強化碳管理能力，形成綠色供應鏈以增加產值，提升我國在淨零轉型中的競爭力。同時應將能量凝聚在研發、設計上，及機能服市場品牌定位，開發新素材，提升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與品級，善加利用「海外加工」模式，將低單價、產品變化少、生產耗費人工多、產量大之訂單至海外地區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利潤。今年的機會來自速度、服務、創新與永續表現，並與對手有所區隔，對永續環保產品、原料與製程的需求，將帶動今年與未來許多組織與相關產品的開發，應加強自主設計能力，並配合新素材之開發創新，以作為爭取市場之利基。

三、以居家、休閒為主流及網路購物

對於市場對於講究舒適度、適合多種情境混合穿搭的休閒服裝需求愈來愈大，未來建置雲端數位展示間、亮點產品推廣與時尚匯資訊提供。高階布料也成為供應鏈設計新品時著重的關鍵因素，特別是「零碳」成為國際趨勢的當下，品牌廠更加重視兼具機能性的綠色衣材，以及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減碳要求。亦應從布料端更新設計主軸，推出親膚性更高、輕薄、機能、快乾、保暖為主的布料，讓居家穿著更舒適並兼具時尚，吸引客戶青睞。同時也積極開發電商市場並持續強化短交期與快速反應的能力。

四、推動ESG與國際接軌

(一) 遵循國際準則，訂定「公司治理、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目標並推動執行。

(二) 成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針對永續治理、永續供應鏈、永續環境、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產品創新服務等…議題進行推動，著力於各項執行計畫的推展，包括：強調員工關懷與社會共榮，推廣公益活動、提升員工福祉；節約能源與土地保育，完成碳盤查、持續增加使用綠電/再生能源並設定目標推動進步、符合國際規範，持續提升ESG競爭力。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灣的紡織成衣產業主要競爭對手包含中國、韓國以及中亞地區(如印度、斯里蘭卡)大型紡織成衣廠。隨著美國保護主義政策升溫，對中、韓及南亞地區成衣課徵高額關稅機率增加。相對而言，亞太與東南亞地區(如RCEP 成員國)持續推動貿易自由化，形成北美與亞太市場「雙軌化」的競爭態勢。利用區域貿易協定之關稅優勢，避開單一市場政策風險。在守穩美系客群的同時，強化對亞太新興市場的業務比重，利用該區域貿易開放的紅利，分散對單一經濟體的依賴。故全球供應鏈仍以減少對中國依賴為主要方向，採取多元佈局策略以分散風險，隨著美國關上大門走向貿易保護路線，東亞、東南亞、亞太反倒是持續市場開放與貿易自由化的路線，頗有與北美、歐盟互別苗頭的型態。然而，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與緊密度是業者重點策略之一，希望透過雙方的策略性合作提升效率、降低風險、提高反應市場的速度。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10年9月我國宣布申請加入CPTPP，代表產業進軍國際盃的同時，也要面對市場自由開放。對紡織業來說，在公平競爭的立足點上，融入全球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更要持續深化研發創新，發展差異化產品，才能維持領先地位。

非洲機會成長法案(AGOA)與該法案中使用第三國布料免稅銷美的規定(Third-country fabric provision)已於於2026年2月正式簽署 AGOA 延期法案至2026年12月31日(追溯自2025年9月起生效)。此法案展延通過後，將使非洲 AGOA 適用國的成衣廠可繼續使用第三國生產的布料製成成衣免稅銷美。因此，本公司將持續以非洲產區為成衣生產重心，以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歐、美、英及其他國家的新法令聚焦在供應鏈與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可追溯性，以及對產品/原料循環與氣候/環境(係指範疇三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源)相關的影響，並重視永續經營能力驗證，飛寶自113年起展開各項ESG計執行，包含永續年報編製、持續減少碳排放與溫室氣體排放等執行。115年全球政經環境面臨眾多不穩定因素，國際貿易情勢仍為複雜，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的變化，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具彈性的最佳化佈局，並審慎評估潛力產區的開發的可能性。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資金成本趨穩，庫存結構優化，貿易保護下的抗壓成長，展現經營韌性

這幾年歷經景氣循環低谷期，隨著2026年北美3國合辦世界盃足球賽接踵而至，市場期待全球運動休閒服飾產值將創高峰，景氣也可望逐漸回升。而台灣既有廠商所形成的供應鏈長年來已是世界知名品牌廠的合作對象，即使通膨尚未結束，營運實績已開始出現綜效。另一方面也意味著終端品牌廠的庫存陸續回到健康水位，並隨著升息趨緩、走向落幕的預期心理，拉貨動能已逐漸上升。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如 Statista、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及 McKinsey)的最新統計與預測，2025 年全球成衣市場規模估計約為 1.8 兆至 1.84 兆美元，約佔全球 GDP 的 1.6%，預期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至 2.2 兆美元以上。

然而經濟正成長尚存在諸多變數，畢竟目前台灣與大多數的 ASEAN 國家對美貿易依存度仍高，尤其考量到最終市場(即出口到他國加工後，最終產品在美國銷售)美國更是最主要的市場之一，若出口疲軟，難保不會衍伸另一場亞洲的經濟危機。不過好在，現在東南亞各國的財政與社會結構，比起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期，已堅韌許多。未來應對川普政府的「保護費」(不管以什麼形式進行)要求，應仍有一定的談判籌碼。總結來說，川普再度執掌的美國，會讓東南亞地區面臨更加複雜的地緣政治，以及更高的經濟與貿易風險，同時也有極高的機率讓中國在此借勢發揮影響力，進而重塑區域經貿的秩序。對台灣和 ASEAN 諸國來說，這既是挑戰也是機會，重點是「走出自己的路」

：盡可能聯合區域內的夥伴共同發展，不被美國或中國單方面綁架。當然，這句話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如何對外保持適度的彈性，持續拉攏西方勢力卻又能利用中國的市場與資本，對內趁機建立更緊密的共同體機制，效法歐盟的發展路徑，透過集體力量抗衡外在風險，將是東南亞領導人需要審慎思考與擘畫的重要問題。

本公司除了加深與既有合作夥伴的各項計劃，也因應市場趨勢，開發高值客戶，並進行智慧衣的研發，多元發展及ESG推動與減碳；產區部份則是透過多國佈局，避免過度集中單一產區的風險，持續加深本公司的競爭力。

2、全通路串連，數位轉型力升級

疫情加速全球電商市場發展，前兩年全球電商呈爆發式成長，但電商並非實體通路的替代，而是補強與延伸。面對疫後新局，如何強化與創新實體門市的體驗與服務，並結合線上線下全通路的購物體驗，將實體店鋪、線上通路互相導流，整合線線的消費者大數據，藉此精確掌握需求，才是在後疫情時代贏得消費者青睞的關鍵。在疫情限制空間與互動的情境下，全球數位技術已來到新元，無接觸服務、虛實整合商品，甚至全流程虛擬體驗與交易等，已全然改變生活與消費模式，各大品牌與製造商紛紛將數位發展定調為中長期重要策略。

本公司也持續觀察此趨勢，並密切與主力客戶共同開發系列商品，以優質的設計開發服務與垂直整合能力，提供客戶更能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展望2026年，全球成衣產業已由過往單純的「成本價格戰」，全面轉向以「關稅韌性」與「數位反應速度」為核心的實力競逐。全球經濟風險，包含美國關稅政策對國際經貿的影響、地緣政治衝突添增供應鏈中斷風險及極端氣候恐進一步推升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增添全球物價上漲壓力，未來將帶給本公司營運挑戰。長期展望，保持競爭力並調整供應鏈布局並與現有供應鏈夥伴形成更強壯的關係。持續研發創新產品擴大本公司的潛在市場、加強人才培育與管理，繼續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在積極擴張的同時，維持健全的財務體質與最適當的資本結構，確保公司具備支應長期成長與應對外部衝擊的財務實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一)

115年05月02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深達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 (註2、3)	中華民國	深 達 投 資 (股) 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60,355	12.33	3,860,355	12.33	0	0	0	0	不適用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資明	男 51-60歲	112.05.24	3 年	110.08.05	3,798,000	12.13	2,981,000	9.52	0	0	0	0	嘉義農專 深達投資(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深達投資(公 司)/負責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蔡煌瑯	男 61-70歲	114.05.14	3 年	114.05.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 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瑞擇	男 51-60歲	112.05.24	3 年	109.06.20	653,000	2.09	653,000	2.09	0	0	0	0	高雄海專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量成	男 51-60歲	112.05.24	3 年	108.06.28	35,000	0.11	27,000	0.09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無限量股份有限公司/前董 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鼎	男 41-50歲	113.05.31	3年	113.05.31	37,500	0.12	37,500	0.12	232,500	0.74	0	0	國立政治大學EMBA生技醫療組 美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英醫院/副院長 雅丰竹北診所/院長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人人體重管理基金會/董事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人人體重管理基金會/董事 美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英醫院/副院長 雅丰竹北診所/院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蔡煌瑯	男 61-70歲	112.05.24	3年	106.06.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水聰	男 51-60歲	112.05.24	3年	106.06.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環台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環台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東衛	男 61-70歲	112.05.24	3年	109.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世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世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又銘	男 51-60歲	113.05.31	3年	113.0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行政院/政務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114.4.30 獨立董事蔡煌瑯辭任。

(2)114.5.14 董事長深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資明辭任：同日改派代表人蔡煌瑯擔任董事。

(3)114.5.14 董事會推選深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煌瑯擔任董事長。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1.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5月02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深達投資(股)公司	林資明--持股比例：50%
	江元璋--持股比例：50%

1.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5 月 02 日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蔡煌瑯 (深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並具有經營管理、 商務、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董事：林瑞擇		飛寶企業(股)公司/董事 具有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陳量成		無限量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具有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陳建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英醫院/副院長 雅丰竹北診所/院長 財團法人人人體重管理基金會/董事 具有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林東衡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世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並具有經營管理、 商務、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陳水聰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環台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備法務專長，並具有商務及風險管理之 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許又銘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行政院/政務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具備 會計及財務專長，並具有經營管理、商 務、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要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性別、年齡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管理、業務、工務、財務、會計)、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115年05月02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分布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主要經(學)歷
				3年 以下	3至 9年					
蔡煌瑯 (法人股東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男	61-70歲				V	V	V	V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長 飛寶企業/董事長
林瑞擇	男	40-60歲				V	V	V		高雄海專 飛寶企業/董事
陳量成	男	40-60歲				V	V	V		東吳大學政治系 無限量股份有限公司/前董 事長
陳建鼎	男	40-60歲				V	V	V	V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生技醫 療組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財團法人人體重管理基金 會/董事 美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社團法人中英醫院/副院長 雅丰竹北診所/院長
陳水聰	男	40-60歲			V			V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東蘊	男	61-70歲			V	V	V	V	V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學碩士 世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許又銘	男	40-60歲		V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 學系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董事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 司/前總經理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43%，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上，5位董事年齡在40-60歲，2位在61-70歲。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現況與未來規劃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董事會共計7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人數為0位，占整體比例0%，尚未達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目前倡導並要求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或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一、未達標原因說明

全體董事尚在任期內，公司已展開實質行動，並於即將到來的改選中落實，預計改選完成後即可達成目標

落實政策。

二、後續改善措施與規劃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與包容性，未來將朝性別平衡方向持續努力，具體規劃如下：

1、納入性別多元化原則於提名制度

已將「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明確納入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未來每屆董事會改選、補選時的法定指導原則，並鼓勵提名具備專業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之女性（或男性）人才。

2、利用任期屆滿時調整董事結構

預計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優先考量提升性別比例之目標，並朝「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或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方向規劃董事會成員組成。

3、建立多元化人才資料庫

持續彙整不同性別及專業領域之潛在董事人選，以便未來提名時能廣納優秀人才，兼顧性別平衡與專業多元。

(二)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人，佔全體董事成員的 43%，其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其餘董事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05月02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黃鈺翔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資工系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3)	中華民國	韓佳芳	女	108.12.01	4,000	0.01	0	0	0	0	雪梨大學 儒鴻企業-業務科 長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 主管 (註4)	中華民國	林殷守	男	109.11.1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企管系 美吾華懷特安克生 技集團財務、會 計、股務主管暨發 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註5)	中華民國	方馨甯	女	115.01.0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碩 士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註6)	中華民國	林慶忠	男	115.01.08	25,000	0.08	0	0	0	0	格致高級中學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室主 任秘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 (2) 114.04.21 總經理黃鈺翔辭任，由副總經理暫代。
- (3) 115.05.14 副總經理韓佳芳晉升總經理。
- (4) 115.01.08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林殷守進行職務調整解任。
- (5) 115.01.08 由財會經理方馨甯接任財會主管。
- (6) 115.01.08 由董事長室主任秘書林慶忠接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資明 深達投資(股)代表人	0	0	0	0	42	0	6	0	0.2919	0	0	0	0	0	0	0	0	0	0.2919	0	0
董事長	蔡煌瑯 深達投資(股)代表人	1,107	0	0	0	0	0	8	0	6.7814	0	0	0	0	0	0	0	0	6.7814	0	0	
董事	陳量成	0	0	0	0	42	0	14	0	0.3406	0	0	0	0	0	0	0	0	0.3406	0	0	
董事	林瑞擇	0	0	0	0	42	0	14	0	0.3406	0	0	0	0	0	0	0	0	0.3406	0	0	
董事	陳建鼎	0	0	0	0	42	0	14	0	0.3406	0	0	0	0	0	0	0	0	0.3406	0	0	
獨立董事	蔡煌瑯	120	0	0	0	0	0	4	0	0.7542	0	0	0	0	0	0	0	0	0.7542	0	0	
獨立董事	陳水聰	360	0	0	0	0	0	14	0	2.2747	0	0	0	0	0	0	0	0	2.2747	0	0	
獨立董事	林東衡	360	0	0	0	0	0	14	0	2.2747	0	0	0	0	0	0	0	0	2.2747	0	0	
獨立董事	許又銘	360	0	0	0	0	0	14	0	2.2747	0	0	0	0	0	0	0	0	2.2747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原每位每月新台幣叁萬元整之固定酬金且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獨立董事其車馬費每位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42仟元。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5.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7.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1.1 • 酬金級距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資明、陳量成、 林瑞擇、陳建鼎、 陳水聰、林東蘅、 許又銘	林資明、陳量成、 林瑞擇、陳建鼎、 陳水聰、林東蘅、 許又銘	林資明、陳量成、 林瑞擇、陳建鼎、 陳水聰、林東蘅、 許又銘	林資明、陳量成、 林瑞擇、陳建鼎、 陳水聰、林東蘅、 許又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煌瑯	蔡煌瑯	蔡煌瑯	蔡煌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8	8	8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鈺翔	1,169	0	0	0	0	0	0	0	0	0	7.1098	0	無
副總經理	韓佳芳	2,629	0	0	0	0	0	17	0	0	0	16.0929	0	無

註：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42仟元。

2.2・酬金級距表

114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鈺翔	黃鈺翔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韓佳芳	韓佳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42仟元。

3・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韓佳芳	0	32	3	0.1946
	財會主管	方馨甯				
	公司治理主管	林慶忠				

註：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442仟元。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72	77.2958	1,372	77.2958	2,577	15.6733	2,577	15.6733
總經理	2,456	138.3662	2,456	138.3662	1,169	7.1098	1,169	7.1098
副總經理	0	0	0	0	2,646	16.0929	2,646	16.0929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給付係依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參與程度、貢獻度，並參考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議訂之，並定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董事部分：本公司一般董事僅於每次出席會議時領取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新臺幣 2,000 元；獨立董事則採固定式月薪新臺幣 30,000 元支領。

董事長部分：董事長之酬金係依其對公司整體營運決策之領導與策略規劃貢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及公司整體經營成果評定，其支領標準與公司長期發展及股東利益緊密連結，無過度激勵或損及公司長期價值之情事。

綜上，本公司多數董事酬金屬固定性質或僅支領基本出席費，董事長酬金與經理人變動薪酬亦均與公司整體長期績效與風險控管緊密掛鉤，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嚴格把關。因此，本公司整體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之導向與額度，對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財務或市場風險，均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林資明 深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3	0	100%	114.05.14 辭任。
董事長	蔡煌瑯 深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4	0	100%	114.05.14 新任。
董 事	林瑞擇	7	0	100%	112.5.24 任期屆滿續任。
董 事	陳量成	7	0	100%	112.5.24 任期屆滿續任。
董 事	陳建鼎	7	0	100%	113.5.31 新任。
獨立董事	蔡煌瑯	2	1	67%	114.04.30 辭任。
獨立董事	陳水聰	7	0	100%	112.5.24 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林東蘅	7	0	100%	112.5.24 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許又銘	7	0	100%	113.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註 2)。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註 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自評結果：(註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執行例行營收、財務資料申報及董事會重大決議公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董事會通過財報當天發布完整財務資訊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4. 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5. 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可落實的行為準則來建構正確的企業價值、誠信文化及道德操守。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十六屆 第 9 次 114.03.06	1.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無	不適用
	2.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無	不適用
	3.相關主管職稱及薪資調整案。	無	不適用
	4.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不適用
	5.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6.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不適用
	7.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酬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無	不適用
	8.與實質關係人進行勞務交易案。	無	不適用
	9.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及「提升企業價值計劃」案。	無	不適用
	10.一一四年預算案案。	無	不適用
	11.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無	不適用
	12.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13.辦理國外應收帳款承購續約及相關融資額度設定事宜案。	無	不適用
	1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6.修訂「職務授權代理人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7.修訂 100%史瓦帝尼子公司「生產循環」、「採購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及「薪工循環」案。	無	不適用
	18.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六屆 第 2 次(臨) 114.03.28	1.因應業績擴展，擬於中國投資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六屆 第 10 次 114.04.11	1.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案。	無	不適用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六屆 第 11 次 114.05.14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	不適用
	2.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不適用
	3.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無	不適用
	4.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無	不適用

	5.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六屆 第3次(臨) 114.05.23	1.董事長薪酬案。	無	不適用
	2.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六屆 第12次 114.08.12	1.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無	不適用
	2.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4.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	不適用
	5.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無	不適用
	6.本公司財稅簽證「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溫室氣體盤查」顧問輔導服務案。	無	不適用
	7.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之「薪資作業」案。	無	不適用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第十六屆 第13次 114.11.14	1.一一四年第三季原簽證會計師異動，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3.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4.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5.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6.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相關報告案。		
	7.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評估一一四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一一五年基層員工範圍認定案。		

註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林資明 深達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分派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量成	分派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瑞擇	分派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建鼎	分派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煌瑯 深達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委任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本次評估結果，已於114年11月28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 評估報告之總評

董事會組成，具備均衡的內外部董事結構及獨立董事席次，並兼顧國籍及專業技能的多元性，專業背景包含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及金融法律等，均符合公司發展所需；除每季召開董事會外，不定時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營的資訊，如業績達成情形、經營報告，協助董事及時督導公司營運狀況及策略執行情形。

(2)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建議於規劃下屆董事會之組成時，可多考量性別多元和紡織專業背景等，以利董事會拓展思維角度並協助帶動更多經營機會。	未來董事會改選將加強性別多元與紡織產業專業背景之納入，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多元性與產業洞察力。
2	建議貴公司在考量高階經理人關鍵績效指標 (KPIs) 與獎勵方案時，納入推動或執行 ESG 工作成效，以促進相關目標及計畫之推展。	於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中，增列 ESG 相關績效項目 (如環境減碳、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資訊揭露等)。 依 ESG 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獎勵發放或調整之依據，以提昇高階管理階層推動 ESG 之誘因。
3	建議貴公司設置可由獨立董事 (或審計委員會) 同步接收之舉報信箱，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之功能。	由指定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舉報案件之受理數量、類型及處理結果 (不揭露個資)。 將舉報制度運作情形納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事項。
4	建議貴公司定期盤點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建議，制定精進計畫呈報董事會，供董事會瞭解相關狀況並履行監督指導職責。	由公司治理權責單位，每年定期彙整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以及董事會/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報告所提出之改善建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三年執行一次 外部評估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 成員	評估之方式透過書面檢視公司董事會運作狀況，及實地與董事會成員互動，協助公司定期探討董事會職能發揮情形，共同尋求最能展現公司文化及特色，且符合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之董事會精進機會。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以集體議事方式督導企業的運作，因此，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企業營運發展的需求，以期能有效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而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應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並定期檢視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分工，以及成員之遴選、提名與聘任過程是否嚴謹周全。
2. 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是企業經營決策的指揮中心。董事會應植基於公司的外在環境，審視企業自身的優勢與資源，來設定及調整公司目標與因應策略，並有效管理與確保經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
3. 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時間之外，宜透過職責的分工及對經理部門之授權，確保企業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董事會應建置被授權單位有效即時的回報機制，以作為決策或管理調整的參考。
4. 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監督，應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並借重外部專業會計師，與其他有效機制來落實，以合理確保企業合規及有效運作。
5. 董事會之溝通：現代的企業領導與管理中，董事會的「有效溝通」是一項核心職能。董事會指導與監督的功能，須奠基於良好的溝通機制始得以有效發揮，董事會的授權與分工才能真正落實。董事會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也必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董事會議事文化。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是確保企業有效管理的兩大機制，而董事會是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最終的監督機構。董事會根據企業的目標，應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 (合理保證) 企業運作成果。此外，高階經理人的培訓與繼任也是確保企業穩健經營、降低斷層風險的重要議題。
7. 董事會之自律：董事會領導企業經營方向，其效能之發揮攸關企業的興衰成敗，因此，董事會自身當責及高度自律，可確保企業經營績效及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董事會必須定期對自身的參與投入及績效進行評估，並確實檢討精進，期能回應經營環境的變化。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能夠協助發揮董事會效能的基礎，在於具備專業且健全的董事會議事支援系統，包括公司治理人員職責明確定義及定期檢視、議程議項的規劃、資訊的提供、會議的紀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新任董事職前訓練及董事的持續進修 ... 等。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自評結果:董事會整體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優」,7 位董事個人之績效自評結果為「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之決策品質、董事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六大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東蘅	世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105 年迄今)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水聰	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律師(民國 81 年迄今)		1	
委員 (獨立董事)	蔡煌瑯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1)	許又銘	行政院/政務顧問(113.08.01-迄今)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第六屆)		無	

註：(1) 114.04.30 蔡煌瑯辭任。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東蘅	7	0	100%	112.5.24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水聰	7	0	100%	112.5.24 續任。
獨立董事	蔡煌瑯	2	1	67%	114.04.30 辭任。
獨立董事	許又銘	7	0	100%	113.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註 2)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註 3)

(1)本公司獨立董事隨時與會計師溝通，針對會計師查核發現予以討與討論，並監督下列事項之執行：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3.公司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則。
- 4.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每月提交稽核工作報告(含稽核現狀及改善建議)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 2.於每季董事會時針對法令規範變動之影響及重要營運改善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每季召開會議，檢討當年度重要工作目標之達成、稽核建議改善之成效及訂定未來稽核工作重點方向。
- 4.不定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討論相關問題。

審計委員會 114 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情形：

項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 8 次 114.03.06	1.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3. 經理人職稱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4.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5.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6. 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酬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7. 與實質關係人進行勞務交易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8. 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9. 一一四年預算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0. 一一三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2. 辦理國外應收帳款承購續約及融資額度設定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5. 修訂「職務授權代理人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6. 擬修訂100%史瓦帝尼子公司「生產循環」、「採購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及「薪工循環」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7.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1次(臨時) 114.03.28	1. 因應業績擴展，擬於中國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9次 114.04.11	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10次 114.05.14	1.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3.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2次(臨) 114.05.23	1. 擬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11次 114.08.12	1.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3.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4. 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財稅簽證「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溫室氣體盤查」顧問輔導服務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6.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7.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之「薪資作業」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12次 114.11.14	1. 一一四年第三季原簽證會計師異動，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3. 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4.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5. 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6.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相關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7.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	-----------------------	------------	-----

註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註3：114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項目	性質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摘要	溝通結果
1	董事會 會前會	114.03.06	獨立董事陳水聰 獨立董事蔡煌瑯 獨立董事林東蘅 獨立董事許又銘 會計師黃健豪 稽核主管黃宥儒	1. 一一三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會計師就民國一一三年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3. 提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本次會議 無意見
2	董事會 會前會	114.05.014	獨立董事陳水聰 獨立董事林東蘅 獨立董事許又銘 會計師彭綉娟 稽核主管黃宥儒	1. 一一四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本次會議 無意見
3	董事會 會前會	114.08.12	獨立董事陳水聰 獨立董事林東蘅 獨立董事許又銘 會計師黃健豪 稽核主管黃宥儒	1. 一一四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本次會議 無意見
4	董事會 會前會	114.11.14	獨立董事陳水聰 獨立董事林東蘅 獨立董事許又銘 會計師黃健豪 稽核主管黃宥儒	1. 一一四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民國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本次會議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裡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控管。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著重多元化組成，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素養。 (二)未來將依法令或依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12月28日通過部分條文修訂案，自109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115年第一季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自評結果：董事會整體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優」，7位董事個人之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109年8月定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執行，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進行委任作業。經評估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差異

			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115年3月9日完成。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114年度由財務部協理林殷守兼任,為配合職務調整與資源優化,自115年度起改由董事長室主任秘書林慶忠接任該職。其長期深耕於股務管理與董事會事權單位之主管資歷(達三年以上)。熟稔股東會議事程序、投資人關係(IR)及公司治理評鑑要項,能有效落實董事會職能優化,並確保本公司各項治理作業符合最新監理規範,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二) 114年業務執行情形:</p> <p>(1)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2)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3)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5)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三) 11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註(1)。</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皆設有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聯絡方式。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專業機構代辦。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三) 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設置職工福利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落實員工福利及安定員工生活。</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應投資人及處理股東建議事項等。</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基於合作互助的理念，長期以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以利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p> <p>(四)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劃董事進修狀況，114年度董事進修狀況皆依預定計劃達成。</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p>	<p>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強化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p>			

註：(1) 114年公司治理主管-林殷守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成式 AI X Python 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	6H	114.10.3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人工智慧與稽核數位轉型	6H	114.11.07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東蘊		世新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5 年至今)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 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 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 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 職權。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水聰		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律師 (民國 81 年至今)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1)	蔡煌瑯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許又銘		行政院/政務顧問(113.8.1~迄今)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第 六屆)		無

註：(1) 114.04.30 蔡煌瑯辭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東蘅	4	0	100%	112.5.24 續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水聰	4	0	100%	112.5.24 續任。
委員 (獨立董事)	蔡煌瑯	1	0	100%	114.04.30 辭任。
委員 (獨立董事)	許又銘	4	0	100%	113.0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截至114年12月31日開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 酬委員意 見之處理
第六屆 第5次 114.03.06	1.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1次(臨) 114.05.23	1. 董事長薪酬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6次 114.08.12	1.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7次 114.11.14	1. 檢討、評估一一四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一一五年基層員工範圍認定案。	所有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以ESG 政策之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112年成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由專責主管擔任召集人，與各部門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推行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各面向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管理方案以控管風險（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產品開發與採購規劃方面，優先全面選用無污染及無害之環保材質，並透過精準設計與管理以減少材料浪費，進而降低開發成本。有關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產出之格外品、不良品，本公司嚴格遵循國際品牌客戶之品牌保護與環境合規規範，透過內部程序進行清點與控管，督導生產端依合約進行合規之去功能化或妥善處置，嚴防產品外流，並確保整體流程符合環境治理精神。	積極規劃相關事項中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降低對環境之影響。規劃生活廢棄物之分類、定期回收廢碳粉匣、舊電腦回收再處理等措施。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如颱風對企業營運貨物延遲所可能帶來的影響，目前已著手分散各原物料採購、收貨的時程，進行初步的風險分散評估作業，未來逐步導入相關制度，以因應法規趨勢與市場需求的變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已啟動溫室氣體盤查籌備計畫，優先針對範疇一、範疇二之耗能進行統計，並以此為基準線（Baseline）逐步規劃減碳路徑。本公司勵行各項節能措施，如規劃照明分區之開關、午休時間熄燈、加裝隔絕熱源之窗簾、加強空氣對流之壁扇、並設置冷氣溫度設定，及改善製程中之空壓設計等，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制定保障人權政策，提出四項人權關注事項，其具體管理方案及114年度執行成效(註2)，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積極規劃相關事項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員工除法規規定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留職停薪外，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金及國內外員工旅遊等多項福利措施，另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註3)，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環境與安全政策：符合法令、全員參與、安全職場、風險管控、防止職災、持續改善、健康促進、永續經營。建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持續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安排員工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及民防演練；不定期環境相關檢測及配合辦公大樓定期相關作業設施(如電梯、發電機、消防設施等)保養與維護，以及依照法令進行相關檢測及申報。 員工職災及火災件數：114年0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員工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並規劃健全之職涯發展。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針對產品與服務涉及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保護、行銷及標示資訊揭露等議題，皆依循相關國內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訂有內部作業程序與管理政策，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損害。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管理程序來確保供應鏈中工作環境的安全、保護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操守。公司透過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以確認供應商基本財務狀況、品質管理、環境管理等相關系統認證，針對供應商不定期執行工廠訪查評鑑確保供應商可符合相關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2025年(114年)報告書尚在編制，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所發行的GRI永續報告標準(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之 GRI 2021準則，依循GRI 2021年版之8大報導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完整性、永續脈絡、時效性即可驗證性，並同時參照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之行業準則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制。</p> <p>本報告書為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本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本於誠信揭露原則，透過健全的內部控制及跨部門查核機制，確保報告書內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之準確性。2025年(114年)報告書雖未經外部第三方單位查證，然本公司已持續健全永續資訊之收集程序，且書中所有財務資訊係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期能為利害關係人提供透明、可靠之企業永續績效。</p>	積極規劃相關事項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已依訂定之辦法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依循相關法令規範與政策外，亦主動規劃並執行多項內部管理措施與外部參與行動：

1. 永續發展議題已納入董事會關注範疇，重要計畫及風險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強化治理機制。
2.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辨識機制，定期與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區等重要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3. 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減碳，提升內部環保意識。
4. 重視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訂有公平就業政策與性騷擾防治機制。
5. 積極參與在地社區發展與公益活動，如教育捐助、物資捐贈與社區清潔等。
6. 將持續強化ESG數據蒐集與透明揭露，提升整體永續績效與信譽。

註：(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114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項次	風險類別	114 年運作情形
一	財務風險	<p>(1) 利率變動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2、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3、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 <p>(2) 匯率變動風險</p> <p>每日監控本公司前一日外匯曝險及損益狀況，並對金融市場變化擬定避險操作策略並調整部位及不定期確認本公司外匯曝險以及損益狀況均合乎本公司各項管理規定。</p> <p>(3) 財產損失風險</p> <p>因不可預期或不可抗拒之事，已透過投保各項產物保險，適當地將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p> <p>(4) 背書保證風險及資金貸與他人</p> <p>本公司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p>

		(5)應收帳款風險 對於逾期客戶，即時拜訪客戶釐清逾期原因，如有必要，先暫停發貨或減少放帳，並採取法律保全程序。 對內銷客戶，視狀況增提實質擔保與具資力連帶保證人。 對外銷客戶，爭取提高信用保險額度、增加投保信用狀保險之國家。
二	策略及營運風險	(1)擬訂長、短期營運策略、執行產品優化，隨時蒐集產業市場訊息及客戶回饋資料。規劃新產品開發方向，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2)透過內部技術交流會議關注市場技術應用趨勢，定期於經營會議追蹤技術應用成果，密切掌握同業、市場、產業與客戶之變化與動態。亦可透過同業或異業合作，提高產品生產靈活性。 (3)新投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風險分析及策略因應分析。每項投資案需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項目。 (4)開拓所需原料其他進口料源，降低對原有供應商之依賴程度。 (5)透過定期產銷協調會議，調整產銷策略，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目標。
三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1)建立及完善本公司原料管理相關內規。 (2)持續進行供應商開發與評估，並對既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確保足夠之合格供應商數。 (3)為降低原料安全庫存量及斷料風險、取得更及時有彈性之供貨來源，重要資材單位與合格供應商進行數量與交期之協商。
四	管理風險	(1)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 (2)強化人員招聘管道、員工執行業務資格審查以及教育訓練之管理、執行與監督。 (3)強化個人資料之彙集、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持續完善書面化之規範並尊重員工(當事人)之權益。 (4)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五	資訊安全風險	(1)持續規劃導入資安防護措施。 (2)規劃安全雲端服務以降低機敏資料外洩的風險。 (3)強化資料安全備份機制，建立事件反應能力，以確保公司營評持續能力。 (4)針對高階及關鍵職位人員，落實離職權限即時切斷與資產回收機制，確保公司核心技術與客戶資料不外洩。
六	法律風險	(1)有效掌握公司各項專案、風險或爭議案件，並擬定處理策略與法律風險等建議。 (2)持續完善公司誠信相關規範，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規範，就內外部合約、規章的規範，所有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誠信、透明及利益迴避。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控內稽方式及公開公司舉報管道，降低貪腐舞弊之情事發生，及舉辦內部教育訓練，深化公司治理，降低違反法律風險。
七	其他風險	積極關注全球 ESG 治理趨勢與地緣政治動態。透過導入永續經營風險評估，將環境保護與勞工權益納入核心風控指標；同時藉由強化人才梯隊與跨國法規監控，建構全方位之防護網，以應對日益複雜之外部挑戰，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2) 114 年度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成效：

人權關注事項	具體管理方案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辦公大樓定期安排消防安檢、維護各項設施安全外，亦會對公共區域與防火設備等進行檢查。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定期安排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以追蹤員工健康情況。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除加強宣導外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於公司網站，以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於該辦法中提供員工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與處理。 <p>▲公司 114 年都已落實執行。</p>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為提供公平合理工作機會和人道待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有管理程序，使公司在聘用、報酬、培訓、升遷、解聘不存在歧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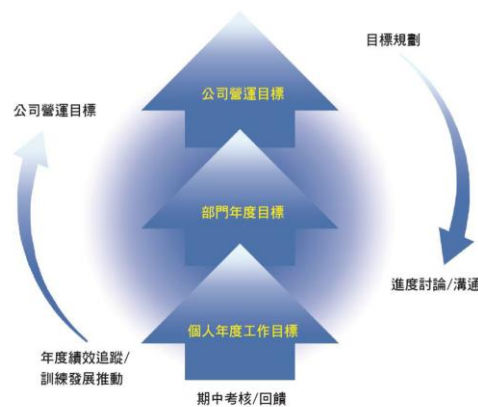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定期每季辦理勞資會議，妥善與員工溝通，確保勞資對話暢通。 ▲公司 114 年未有與歧視相關申訴案件，並每季辦理勞資會議。
禁止強迫勞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對於員工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員工進行勞務行為。 • 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及本國之勞動基準法規範，嚴禁使用童工。 • 公司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基本薪資與福利。 • 公司於 114 年舉辦員工國內旅遊，拓展同仁間人際互動，豐富工作與生活平衡。 ▲公司 114 年度已落實實施。
落實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 • 不定期透過 e-mail 加強資安宣導及案例分享。 • 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每年稽核資通安全檢查作業控制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公司 114 年度已落實實施，年度內無重大資安事件。

(3)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經由組織各部門工作目標的設定展開與溝通執行，以及每年年終之績效評核；各級主管人員將得以追蹤衡量目標達成狀況與規劃同仁下一階段或下一年度的專業與職涯發展要點。

且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績效管理與考核系統圖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將永續經營思維融入重大決策，並常態性監督與審查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執行績效與非財務數據治理。</p> <p>管理階層：落實跨部門綠色管理，將氣候韌性與環境保護轉化為商務開發核心，確保公司營運與永續發展目標精準接軌。</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業務:短期-極端氣候導致合作代工廠產能受阻或庫存調度延遲:本公司積極與該核心合作廠商建立共同應變機制，在發生異常時優化生產排程控管與商務調度，並透過調整出貨排程、加強跨國倉儲與運輸備援規劃，以極小化氣候災害對業務交付的衝擊，共同提升供應鏈之抗風險韌性。</p> <p>中期-氣候災害提高全球供應鏈異常或中斷之風險:本公司策略性發展低碳、節能之永續環保材料與綠色產品，協助品牌客戶提升產品綠色含金量，降低轉型風險。</p> <p>長期-市場永續意識與消費者偏好改變原有的消費模式:快時尚逐漸轉向綠色經濟，消費者更青睞透明低碳的服飾。本公司全面深化智慧化營運效率調度產能，靈活因應全球服飾產業趨勢的重大變化。</p> <p>策略:短期-綠色營運轉型與內控制度優化導致管理成本增加: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環境數據盤查。本公司以開源節流為契機，全面推動內部辦公數位化與「廢紙再利用」管理，藉此大幅提高內部管理效率、降低日常耗損。</p> <p>中期-以現有資源配合國際法令執行可能遇到技術或材料瓶頸:貿易商需跨越各國複雜的低碳法規限制。本公司致力與上游原材料廠、下游成衣代工廠等各供應鏈夥伴建立綠色戰略聯盟，攜手推進環境治理。</p> <p>長期-以低碳轉型為長期發展方針引導營運策略方向:將永續基因注入企業核心。透過督導代工廠依品牌合規進行不合格品之去功能化或妥善處置，在符合國際法規的前提下奠定永續競爭力，提升本公司在國際成衣貿易市場的產業戰略地位。</p> <p>財務:短期-企業轉型準備與永續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環保材質初期採購溢價可能擠壓毛利，優化訂單排程與物流路徑，精準控制採購開發成本，運用數位效率降低整體營運管理成本。</p> <p>中期-配合國際客戶減廢要求需投入數位開發費用:透過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綠色產品開拓高端客戶，進而擴大營收基礎、優化銷售利潤。</p> <p>長期-各國低碳與能源政策未定，徒增跨國營運與投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氣候政策風險可能引發經營環境變動。本公司積極尋找並布局未來具永續潛力之多產地戰略投資標的，在降低地緣氣候風險的同時，增加長期投資收益與企業資產韌性。</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若引發合作之代工廠生產或物流中斷，本公司啟動應變機制時，將增加跨國物流調度、倉儲備援與原物料採購等營運成本，並面臨季度營收利潤遞延之風險。在轉型行動方面，短期內投入資源健全非財務數據內控，並推動數位管理，大幅省下實體布料與跨國快遞費用，實質降低開發成本。</p> <p>長期而言，本公司督導代工廠依合約落實格外品之品牌合規處置，將轉型挑戰化為綠色商機，不僅能穩固國際客戶訂單、擴大營收基礎與銷售利潤，更配合多產地戰略投資，有效充實企業的財務韌性。</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11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亦包含氣候相關風險，藉由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管理、風險報告與揭露等管理流程，各營運權責單位依據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胃納等級提出風險回應改善計劃，所有相關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以有效調適風險。</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一、實體風險情境：非洲東南部極端氣候常態化與跨國物流受阻</p> <p>使用之情境：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 SSP5-8.5（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p> <p>參數與假設：假設未來 3 至 5 年內（中期），非洲東南部地區受聖嬰現象或極端氣候影響，引發的嚴重乾旱、異常高溫或熱帶氣旋（暴雨洪澇）發生機率增加 30%；且周邊跨國中轉港口（如南非或莫三比克港口）因氣候災害導致停工的平均天數增加。</p> <p>分析因子：</p> <p>代工廠端：極端氣候（如當地乾旱引發限水限電、或暴雨淹水）可能短暫衝擊核心合作代工廠的產能。</p> <p>史瓦帝尼子公司端：產地至南非或莫三比克主要港口的跨國陸路運輸通道若遭遇氣候災害，將直接導致出貨物流受阻；且當地高溫或極端氣候亦可能影響子公司第一線人員的在地品管與複驗進度。</p> <p>台灣母公司端：商務接單與全球船期調度壓力增加，須啟動母子公司與代工廠間之氣候應變機制。</p> <p>主要財務影響：為確保依約準時交付國際品牌客戶訂單並維持 AGOA 免稅優勢，母公司可能須調配物流路徑（如海運緊急調整為部分空運，或增加備援物流節點），因而增加額外的跨國物流調度費用與倉儲備援成本，導致營運成本微幅上升；若波及季度銷售黃金期，則可能面臨短期營收與銷貨毛利遞延之不確定性風險。</p> <p>二、轉型風險情境：國際淨零碳排與低碳經濟轉型</p> <p>使用之情境：採用國際能源署（IEA）之 NZE 2050（2050 淨零排放情境）及國際品牌客戶之減碳路徑。</p> <p>參數與假設：假設國際服飾品牌客戶加速推進低碳供應鏈合規加嚴，要求外銷服飾必須擴大具備綠色永續材質認證（如 GRS），且須系統化揭露非財務數據與落實生產端廢棄物合規治理。</p> <p>分析因子：</p> <p>台灣母公司端：承擔非財務資訊數據治理、內部控制優化與永續報告書編製之管理責任；需主導綠色採購策略，提升環保永續材質使用率。</p> <p>史瓦帝尼子公司與代工廠端：督導生產製程中產生的廢次料、不合格樣品或格外品，必須承受更嚴格的品牌保護銷毀與環境合規處置。</p> <p>主要財務影響：</p>

	<p>短期投入： 母公司投入健全資訊收集程序、優化非財務資訊之內部控制系統，會使短期內之管理費用與法規遵循成本微幅增加。</p> <p>轉型效益（核心韌性）： 母公司透過全方位資訊網絡，實現供應鏈數據的全面整合，優化跨國訂單排程與物流路徑，精準控制採購開發成本；內部營運則導入電子化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同時，母子公司密切督導代工廠依合約落實格外品之品牌合規處置，不僅能有效穩固核心品牌客戶訂單，更能轉化氣候挑戰為綠色商機，持續擴大永續產品之營收基礎並優化銷售利潤。</p> <p>三、 財務韌性評估結論</p> <p>透過情境分析顯示，本公司雖採輕資產模式，但透過台灣母公司、史瓦帝尼子公司與核心代工廠間緊密的「氣候應變共同協力機制」，能有效將實體氣候衝擊限制在可控的跨國物流調度成本內，維持非洲生產基地的關稅貿易優勢。在轉型方面，公司推行的供應鏈資訊整合預計將展現具體的開源節流與成本管控成效，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奠定高度的策略轉型韌性。</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基於組織邊界的可控性與數據完整度，本階段先聚焦於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另現依循 ISO 14064-1 標準，亦已著手進行範疇三排放源盤查；後續將持續深化進行 GHG Protocol 盤查，逐步擴大各項間接排放源之涵蓋範圍。</p> <p>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積極規劃相關事項。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深知地球的氣候與環境，因遭受溫室氣體影響已逐漸惡化，為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確實掌握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本公司於 2024 年(113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計畫，期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原訂基準年為 2024 年度。然因 2025 年度起盤查組織邊界新納入子公司營運範疇，致使原基準年數據不具備後續績效追蹤之可比性。故經管理階層核定，自本年度起將基準年變更(重設)為 2025 年度(114 年)。

飛寶企業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公司	台灣總部		史瓦帝尼	
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各類別排放報告	排放單量(tCO ₂ e)	排放單量(tCO ₂ e)	排放單量(tCO ₂ e)	排放單量(tCO ₂ e)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3856	6.3258	5.6712	-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3.3710	84.5213	194.2420	-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87.7565	90.8471	199.9132	-
營收(百萬)	807.0744	454.0495	55.1391	-
排放強度(tCO ₂ e/百萬營收)	0.1087	0.2001	3.6256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階段性規劃，母公司單體預計於 2026 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於 2028 年底前完成第三方確信。為此，本公司採取分階段穩健策略：現階段之盤查範圍以組織具備直接控制權之範

疇一（直接排放）與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為主，以確保數據之可控性與統計完整性；同時，本公司亦已著手針對部分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進行先期盤查。後續將持續依循 GHG Protocol 標準深化管理，確保於法定期限內順利完成全範疇之盤查與確信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2026 - 2028 年）：落實基礎建設與合規確信。

盤查範疇	執行單位	盤查區間	執行進度 / 狀態
範疇一、二	本公司（台灣）	114 年度(2025)	已完成。內部盤查與數據蒐集完畢。
範疇一、二	史瓦帝尼子公司	114 年度(2025)	已完成。內部盤查與數據蒐集完畢。
範疇三（選盤）	本公司（台灣）	114 年度(2025)	已完成。內部盤查與數據蒐集完畢，重點鎖定商務旅行、員工通勤及訪客計算。

中期目標（2029 - 2035 年）：深化供應鏈減碳與能源轉型。

長期目標（2050 年）：積極響應綠色價值鏈，落實轉型韌性，達成組織營運與全供應鏈之淨零碳排目標。

二、減量策略

- 1、減少能源浪費（範疇一、二）。
- 2、升級低碳能源與營運模式（範疇二）。
- 3、綠色價值鏈，整合上下游數據與供應鏈管理（範疇三）、

三、具體行動計畫

針對範疇一（直接排放）的行動：

- 1、公務車輛綠化計畫：推動公務車、廠內堆高機逐步替換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EV）。
- 2、逸散源管控優化：定期進行廠房冷氣、空調系統之冷媒巡檢，導入低全球暖化潛勢（GWP）的環保冷媒。

針對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的行動：

- 1、空調與動力系統升級：逐步汰換老舊空調主機及馬達，改採變頻且具備一級能源效率之設備。

針對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的行動：

- 1、綠色採購與在地化：優先採購具備環保標章或低碳認證之原材料，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降低運輸端之碳足跡。
- 2、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辦公室與廠區實施廢棄物再利用與資源分流優化，降低廢棄物處理產生的間接碳排。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時務必遵循相關規定、遵守政府法規。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理念。</p> <p>(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以防範下列不誠信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三) 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守則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隱瞞矇蔽謀取非法利益且隨時都在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的一部份，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懲戒。</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供應商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一律拒絕往來，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關係，部份客戶於往來前亦會要求本公司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故雙方均能以誠信為基礎創造雙贏之營運模式。</p> <p>(二)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並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之各項監督與執行工作。財務部作為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最近期已於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中提出報告)向董事會匯報誠信經營落實成效、反貪腐與誠信宣導執行情形、檢舉管道運作狀況，以及資訊安全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落實成果，由董事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上課或公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宣導，並隨時提醒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員工均可向主管或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進行報告。經查證屬實必定會採行相應之措施及懲處。</p> <p>(二) 檢舉人向稽核室提出檢舉，並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之見。</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推動成效？			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另就公司各項資訊進行蒐集，並即時提供公司發言人相關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守則，以為公司經營階層及員工遵循之規範，稽核人員亦依就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查核及定期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且針對需加強之作業或內容修訂部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因此能有效落實誠信經營制度。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及員工於 114 年度有關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1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林殷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6H	114.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風險評估新挑戰 AI 與風險管理	3H	114.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資訊揭露	3H	114.07.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成式 AI X Python 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	6H	114.10.3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人工智慧與稽核數位轉型	6H	114.11.07
2	會計主管代理人	方馨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H	11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PR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H	114.12.11
3	資安專責主管	方馨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2H	114.01.24
				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2.5H	114.02.09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1.5H	114.02.09
4	會計人員	陳彩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	6H	114.12.26
5	稽核主管	黃宥儒	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H	114.10.21
				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	6H	114.12.09
6	稽核主管代理人	李宗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從採購資安裁罰案例探討法遵稽核應加強之道	6H	114.10.09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營業秘密保護與稽核實務	6H	114.12.18

2. 董事 114 年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長	蔡煌瑯 深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數位科技與 AI 趨勢：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遇	3H	114.06.16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114.07.09

董 事	陳量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H	114.07.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數位浪潮企業如何優化創新 智財管理連結永續治理	3H	114.08.12
董 事	林瑞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H	114.08.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數位浪潮企業如何優化創新 智財管理連結永續治理	3H	114.08.12
董 事	陳建鼎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114.09.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會	避開虛擬貨幣風險的第一課：給董 監事的策略指南	3H	114.09.19
獨立董事	林東蘅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IFRS S1 與 S2 解析及公司因應風險 與機會之策略	3H	114.08.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H	114.08.22
獨立董事	陳水聰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H	114.03.2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會	公司治理-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 董監事責任義務	3H	114.08.18
獨立董事	許又銘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策略整合	3H	114.08.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H	114.11.13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二人視訊出席董事共七人，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5年06月08日

會次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4.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2、通過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3、通過相關主管職稱及薪資調整案。 4、通過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案。 5、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酬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8、通過與實質關係人進行勞務交易案。 9、通過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10、通過一一四年預算案。 11、通過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12、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通過辦理國外應收帳款承購續約及融資額度設定事宜案。 1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5、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通過修訂「職務授權代理人辦法」案。 17、通過修訂100%史瓦帝尼子公司「生產循環」、「採購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及「薪工循環」案。 18、通過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臨)	114.0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因應業績擴展，擬於中國投資案。
董事會	114.0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14.0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選任董事蔡煌瑯(法人股東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案。 2、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通過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4、通過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臨)	114.0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董事長薪酬案。 2、通過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案。
董事會	114.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2、通過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4、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財稅簽證「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溫室氣體盤查」顧問輔導服務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之「薪資作業」案。 8、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14.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原簽證會計師異動，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3、通過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6、通過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相關報告。 7、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評估一一四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一一五年基層員工範圍認定案。

董事會	115.01.08	1、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新任內部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15.03.09	1、通過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2、通過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3、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7、通過一一五年預算案。 8、通過一一四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9、通過一一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通過辦理信用狀（L/C）及相關貿易融資額度續約案。 1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薪工循環「薪資作業」及「輪調及離職作業」案。 13、通過檢討、評估一一四年基層員工薪資報酬案及一一五年基層員工範圍認定案。 14、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5、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案。 1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7、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5.04.14	1、通過本公司擬進行海外投資案。 2、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3、通過變更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4、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5、通過變更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6、通過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5.05.14	1、通過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及報酬案。 2、通過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辨認案。 3、通過逾期應收帳款相關處置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6、通過擬向新光銀行申請「進口 O/A 融資信保額度」案。 7、通過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案。 8、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審查案。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114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備註：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已於114年05月23日股東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綉娟 梁宏瑋	114/01/01~114/12/31	1,850	550	2,400	含子公司

註：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非審計公費共550仟元，係含稅務簽證、永續報告書編制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綉娟、陳昱廷	113/01/01~114/06/30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綉娟、梁宏瑋	114/07/01~114/12/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5 月 0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煌瑯 (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長	林資明 (解職日:1140514) (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瑞擇	0	0	0	0
董事	陳量成	(8,000)	0	0	0
董事	陳建鼎	0	0	0	0
總經理	黃鈺翔 (解職日:114042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韓佳芳	0	0	0	0
大股東	林資明 (解職日:114051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	0
大股東	許文姿	0	0	(2,000,000)	0
獨立董事	蔡煌瑯 (解職日:114043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水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蘅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又銘	0	0	0	0
財會部主管	林殷守 (解職日:115010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部主管	方馨甯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殷守 (解職日:1150108)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林慶忠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1141111	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00,000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5月02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2.77%	0	0.00%	0	0.00%	無	無	
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0,355	12.33%	0	0.00%	0	0.00%	林資明	負責人	
林資明	2,981,000	9.52%	0	0.00%	0	0.00%	深達投資(股)公司 林瑞擇	負責人 二親等	
寶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39%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彩通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82,000	3.77%	0	0.00%	0	0.00%	無	無	
張家瑋	1,129,871	3.61%	0	0.00%	0	0.00%	無	無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19%	0	0.00%	0	0.00%	無	無	
郭文達	686,025	2.19%	0	0.00%	0	0.00%	郭蕙妃	二親等	
郭蕙妃	675,000	2.16%	0	0.00%	0	0.00%	郭文達	二親等	
林瑞擇	653,000	2.09%	0	0.00%	0	0.00%	林資明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ST GLOBAL APPAREL ESWATINI(PTY) LTD	-	100%	0	0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詳細資料，詳：捌、特別記載事項。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06月0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12	10元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設立 25,000,000元	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日期 76/10/30
80.12	10元	3,750,000	37,500,000	3,750,000	37,50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0/05/31
81.12	10元	5,625,000	56,250,000	5,625,000	56,250,000	現金增資 18,75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2/01/15
82.12	10元	7,031,251	70,312,510	7,031,251	70,312,510	現金增資 14,062,51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3/01/21
83.12	10元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9,687,49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3/10/26
86.12	10元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6/10/20
87.08	10元	26,550,000	265,500,000	26,550,000	265,5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36,00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7/08/31
88.09	10元	30,001,500	300,015,000	30,001,500	300,015,000	盈餘轉增資 34,515,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88/09/29
90.04	10元	30,001,500	300,015,000	29,548,500	295,485,000	註銷庫藏股 4,53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90/04/19
90.07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52,548,650	525,486,5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30,001,5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90/07/03
91.06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62,548,650	625,486,500	私募現增 1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92/01/17
94.10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37,529,190	375,291,900	減資 250,194,600元	無	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 94/10/26
95.06	10元	80,000,000	800,000,000	77,529,190	775,291,900	私募現增 400,000,000元	無	經濟部核准日期 95/06/15

95.10	10 元	180,000,000	1,800,000,000	116,179,190	1,161,791,900	私募現增 386,500,000 元	無	經濟部 核准日期 95/10/05
95.11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177,529,190	1,775,291,900	私募現增 613,500,000 元	無	經濟部 核准日期 95/11/29
101.03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44,382,297	443,822,970	減資 1,331,468,930 元	無	金管會核准日 期 101/02/24
102.03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49,382,297	493,82,970	私募現增 5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 核准日期 102/02/22
102.04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64,382,297	643,822,970	私募現增 15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 核准日期 102/04/30
104.02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19,314,689	193,146,890	減資 450,676,080 元	無	金管會 核准日期 104/1/28
106.04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23,314,689	233,146,890	私募現增 4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 核准日期 106/05/05
107.10	10 元	177,529,190	1,775,291,900	31,314,689	313,146,89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無	金管會 核准日期 107/09/07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314,689 股	146,214,501 股	177,529,190 股	

註：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除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 20,950,000 股外，均為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5 月 02 日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2.77%
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0,355	12.33%
林資明		2,981,000	9.52%
寶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彩通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82,000	3.77%
張家璋		1,129,871	3.61%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19%
郭文達		686,025	2.19%
郭蕙妃		675,000	2.16%
林瑞擇		653,000	2.0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主管機關規定或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之情形：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442,594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013,913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456,50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44,25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479 元後，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394,406 元(每股 0.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398,363 元。現金股利發放尚待 115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額以本公司該段期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14 年度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調整於 115 年之損益。114 年度員工酬勞係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董事會通過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項 目	董事會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 異 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08,588 元	510,354 元	(1,766) 元

(B) 差異原因：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估列差異。

(C) 差異金額之處裡：調整於 115 年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3 年度)，實際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114 年 03 月 06 日 董事會通過配發案	差異數
配發情形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現金)	103,423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股票)	-	-

註 1：差異原因：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估列差異。

註 2：差異金額之處裡：調整於 114 年之損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製化成衣及紡織相關原物料貿易，並以居家、休閒、輕運動及機能服..等業務為大宗。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13 年	114 年
託工製衣收入	90.29%	93.60%
加工收入	9.71%	6.40%
合計	10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成衣貿易及託工製衣業務。產品為流行服飾、運動服飾及睡衣服飾,包含長短褲、恤、洋裝、襯衫、內睡衣、運動套裝、夾克等;提供的服務包括材質開發、供應商搜尋與管理、款式設計、流行趨勢提供、生產製造、研究開發等。各項產品的研與製作均累積無數經驗,能提供客戶多樣產品選擇的服務。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機能休閒服飾拓展歐美市場。
- B. 開發團體制服之訂單。
- C. 電商通路之訂單。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紡織業近年來憑藉著完整的分工體系及差異化的產品開發能力,在全球的機能性紡織品市場中,尤其布料新產品開發與設計能力獲得國際品牌商的肯定,確立我國紡織產業在全球市場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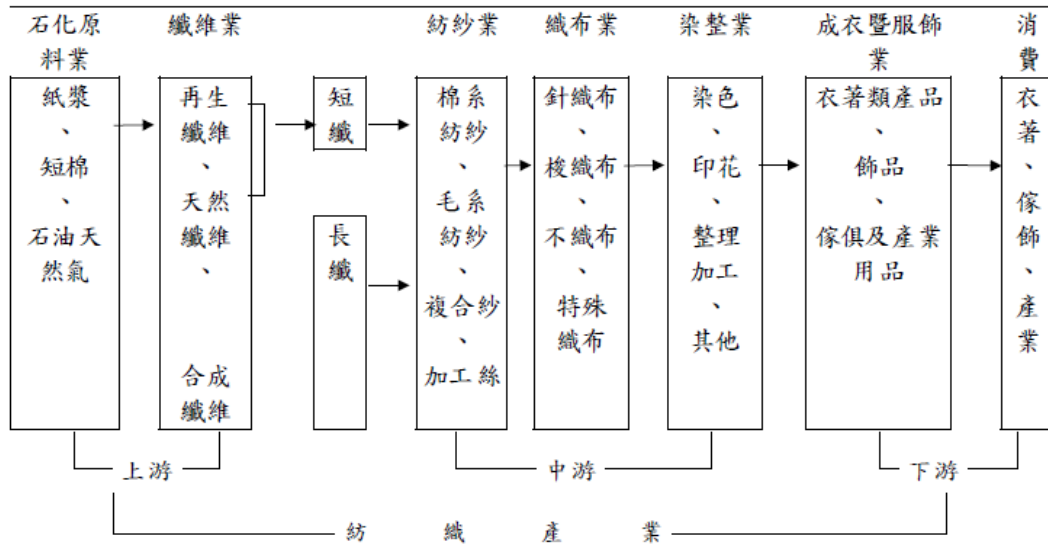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紡織成衣產業受城鎮都市化之發展、戶外休閒活動之興起,及氣候異常變遷之影響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服裝之訴求,從過去之禦寒或保暖之單一用途或功能,逐漸朝向兼美觀、流行、時尚及機能性之多功能及多樣化發展。各大國際服飾領導品牌,為因應消費者對服裝需求朝多元化及多功化之發展趨勢,紛紛以自家核心擅長領域為基礎,融入「時尚」與「機能」元素,延伸切入機能性時尚之紡織產品市場,開發出兼具運動、休閒、戶外、都會等多場合均適宜之服裝。

2021 年至 2026 年預計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6.8%,戶外運動服飾市場的成長歸因於全球性運動及健身風氣之盛行以及中產階級可支配所得增加。北美洲及歐洲於全球戶外運動服裝市場佔有重大比率,但該些市場正值成熟期,未來市場增長幅度較為穩定。由於民眾生活型態改變,更加注重個人健康及休閒活動,運動休閒及 Lifestyle 之穿搭方式蔚為潮流,為成衣產業創造出新的需求,產品朝輕量化、高機能及時尚感發展。

截至目前,雖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但物流尚未好轉,客戶也仍有去庫存化壓力,再加上高通膨以及戰爭等因素,都讓消費市場充滿不穩定以及不確定性,產業變動快速須隨時保持高度謹慎,觀測市場動向以做出因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成衣服飾及織布之銷售業務,其產品之上游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外,亦包含石化原料,經製造成人造纖維產品後,經過紡成紗線並加工織成布,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上游主要原料廠商充分供應,下游產業則多元發展,紡織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已相當完整,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結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消費者對服裝之需求多樣化發展

隨著所得水準的提升、城鎮都市化之發展及戶外休閒活動之興起，帶動消費者對服裝之需求層次提升，因此，廠商在產品設計上除需具備基本之保暖及禦寒功能外，在布料及設計剪裁方面，更需融入美觀、時尚及機能性之元素，才能滿足未來終端消費者對服飾產品之訴求。

(2) 環保節能之意識抬頭

在全球氣候變遷情況下，環保與人道已成為每位地球公民重視之議題，故全球服飾及家飾用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環保性發展，紡織品除強調符合人體工學與功能性外，從原料之取得需符合及產品之製程均需符合人道、環保、低污染及低耗能等要求。因此，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趨勢下，環保紡織產品未來將成為消費者選擇商品之考量，亦為紡織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3) 自動化生產、快速客製化能力

因應未來全球成衣市場之需求增加及人工成本上漲，加上國際品牌廠跨領域發展之趨勢等因素，紡織成衣廠商於產線上，除需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達到提升產能水準外，同時配合國際品牌廠在產品跨領域(如：兼具時尚與機能)之開發需求，提供跨領域之快速客製化能力，才能滿足未來紡織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4) 競爭情形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競爭對手不再單一化，快速反應終端市場需求，專注利基市場拓展，將是企業主要的競爭力及穩健成長的關鍵。

在時尚流行及運動休閒風潮的趨勢下，成衣服飾朝高彈力高恢復性及功能性發展，帶動一系列混紡織物的興起，透過特殊人工纖維紗線，達到柔軟舒適、富彈性，並具有吸濕排汗、快乾、涼爽、升溫保暖等特殊效果，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體驗。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以客戶為導向的客製化接單生產，適應少量多樣短交期的市場特性。
- 2、持續深耕美國市場，對既有客戶增加服務項目、提高服務層次，並持續開發美國知名品牌商。
- 3、積極擴展亞、歐新市場，未來將透過各種加值服務來加深與亞、歐世界級品牌商的生產合作，厚植夥伴關係，以期未來版圖的拓增。
- 4、積極提升與整合資訊化平台，推動加值服務的架構。
- 5、組織再造，持續推動人才培養。

2. 長期發展計畫：

- 1、區域經濟的整合，目前整合較為緊密的主要區域經濟體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以及歐盟，其利用區域內整體之經濟力量，歐盟加計英國的總成衣需求亦十分可觀，佔世界進口需求比重約 32.8%，不過歐洲市場對成衣品質要求較嚴，積極提升製衣技術，以策略聯盟之方式與代產歐洲

- 知名服飾品牌，以增進對流行之敏銳及技術之發展，將資源重新佈局，並加強整合產區的創新研發優勢，以垂直整合供應鏈。
- 2、推動上、下游整合，以結合布料研發、副料開發、成衣設計、高品質製造，與物流管理的整合接單模式，提供各項服飾全方位資訊、技術及加值服務。
 - 3、擴展銷售地區：積極開發美國以外之消費市場。
 - 4、健全組織運作，提升勞工工作環境及福利，以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a. 未來公司主要產品以運動休閒類，由公司提供胚布貿易商，再由加工到成品完成，其未來紡織品趨勢受到區域性的分配，台灣製造商產量必定遞減，三~五年是主要關鍵。
- b. 公司主要產品之上下游市場概況
我公司主要產品上游是胚布貿易商等大廠供應我原料其品質優良穩定使我司生產過程中相當順利、效率品質良好降低不良品，降客訴金額，下游代工廠具有優良設備及一流技術，生產出品質優良的成品，獲得品牌廠的肯定故訂單穩定成長。
- c. 公司主要產品之產業競爭狀況與競爭者分析
本公司未來主要產品係為成衣外銷為主，主要競爭對手，由於產品定位不同，故與每家成衣外銷均是競爭對手。
- d. 預估未來市場展望及主要成長動因
未來紡織品之趨勢必須具有 1. 少量多樣化 2. 具功能性 3. 多次化加工處理，以提高附加價值。由於紡織是民生必需之工業與民生需求息息相關，平均所得提高，各種功能性新布種的開發創新需求等各種因素，而持續成長。

(二)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當全球紡織品與成衣業籠罩在一片令人沮喪的消息陰霾之中，近年來中國大陸工資上漲及中美貿易戰甚囂塵上，已影響其銷售數量，因中美貿易戰的高度不確定性，受惠於轉單效應，有助其紡織成衣業的出口。近來中國積極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若順利完成談判，將創造一個超過 35 億人口的自由貿易區，成員包括中國、印度、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以及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的 10 個成員國，預計各會員國都將受惠於關稅障礙的消除而讓紡織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近年來運動風氣日漸興盛，此氛圍也影響了市場對布料開發、服裝款式的趨勢，運動機能商品成為市場上重要銷售之一，同時反映在消費者對產品選購的考量。產品布料需兼具功能性，如吸濕排汗、磨毛、熱導電的海毛紗等，增加運動機能性與保暖度，同時在外觀與款式上，不僅講求美觀，與彈性伸縮的舒適度，顧客對產品的需求及考量已經由以往的耐磨、耐穿，轉為輕便舒適及永續性，增加產品的環保訴求以減少汙染，而這樣的趨勢與市場需求將持續延燒。

全球各大知名品牌運用蓬勃的網路科技做為銷售平台，並結合高效率的全球物流服務，改變了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深受年輕消費者族群喜愛。因為習慣購買低價位，快速時尚產品，增加了消費者採購彈性，使得時裝的流行季節性需求降低。研究報導指出 69% 的消費者購物會傾向購買不受時間影響的單品，64% 的人認為高品質商品值得進行消費。相對消費者意識抬頭，尤其是 47% 千禧年世代的消費群，會對於購買商品開始關心它的製作與原料的來源。從纖維選擇到成品完成均採用高規格環保製程，以及對環境友善的永續規劃設計等，將是未來紡織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之一。

衣服是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屬經濟學所謂的正常財，隨著所得的提高，個人在衣著的消費支出亦隨之攀升，以長期而言，成衣之消費支出占國民所得始終維持一定比率，由此可推論成衣產業之未來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狀態。

(三) 期盼紡織業在 2026 年會更好的理由如下：

(1) 競爭利基

A. 強化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

持續提升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能及溝通技巧，與工廠生產技術與流程相互配合並定期派員驗收產品品質，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以爭取穩定訂單。

B.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起共榮共存的夥伴關係，在開發新產品、品質考量及配合交貨期上都必須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互動與緊密關係才能實現。

C. 藉由整合紡織供應鏈

透過直接與上游代工廠接洽及與下游銷售客戶直接合作模式，壓低進貨成本及取得價格之競爭優勢。

D. 良好企業形象：

持續不斷改善的精神，力求技術、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提升，而形成了良好的企業形象，讓

客戶樂於持續與本公司合作。

E. 誠信經營企業穩健踏實：

本公司以人本為出發，重視員工意見，充分授權，營運結果樂於與員工分享，積極投入人員之教育訓練，因此人員穩定度及素質均能逐步提升。管理階層均以審慎、嚴謹態度對待公司之發展，使公司能夠在面對激烈競爭下，確保永續經營。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亞洲地區具備完整技術與勞動力，面對地緣政治風險也具備備援產線彈性，臺灣地區產業體系完整、多元化，原料來源充足，且品質優良，有助掌控品質、縮短交貨期並靈活因應訂單需求變化。而下游加工業者又能配合新產品研發，提升技術層次，這些有利因素尚非東南亞國家短期內可達成的，企業應持續強化上下游整合協作能力，同時靈活開發多元產品與市場，以確保長期競爭優勢與穩健營運體質。

(B) 掌握流行的新產品及新技術

臺灣紡織業歷經中國大陸與韓國業者大幅擴廠以及低價競爭，目前已逐漸開創出藍海策略的產品，改走差異化產品。且鑑於消費者對布料功能需求的愈多元化，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市場上之需求趨勢，為客戶協尋符合其需求之機能性布料及結合打樣設計等服務以維繫與客戶間關係。

(C) 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

過去台灣紡織業以生產代工此經營模式為主，但代工附加價值及毛利低，因而轉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重視品牌創新及行銷通路之經營。本公司隨時關注最新流行趨勢並與代工廠商做好連結共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藉由訂單確認後才向上游供應商接洽進貨的營運方式降低帳上庫存，降低資金積壓風險及倉儲成本。

B. 不利因素

(A) 出口外銷競爭力受到考驗

台灣紡織業者在海外投資布局與國際間的經貿協定變化緊密相連，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紅海危機、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運輸成本與供應鏈不穩，勢必影響其出口外銷競爭力。

因應措施：

1. 加強價值鏈整合者的角色

在生產國加強原物料供應商的當地化策略，以節省成本及時間；將供應商與客戶完整串連，達到價值鏈整合的效益；另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積極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與合作體系，發展產業群聚的優勢，讓成員間彼此提供資訊、技術、原物料供應上的協助與支援，達成雙贏。

2. 強化客戶關係與提供深度的差異化服務

從接單前的流行資訊提供，先行替客戶完成市場流行趨勢開發，以提升服務之附加值，並強化與往來客戶間之緊密合作關係，包括產品企劃、設計及銷售建議之深度服務，創造雙方共榮共存之關係。

(B) 進料成本上揚侵蝕獲利

原物料價格受原油價格變動影響甚鉅，近年來更因氣候變化、天災或原料國國貨政策造成市場供需失衡，加上近期新疆棉議題更增添不確定性。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容易影響客戶的下單模式，如何即時提供客戶物料價格資訊與配套措施，是能否穩定接單的關鍵因素。

因應措施：

1. 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提前議定採購價格，避免成本上漲風險。

2. 開發新供應鏈，分散中國原料價格變動及人民幣值變動的風險。

3. 強化長期夥伴關係，在原料上漲時，協商客戶及供應商共度不利環境以共創三贏局面。

(C) 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在消費市場景氣不佳的前提下，客戶相當重視市場的反應，以避免庫存的堆積壓力，因此少量多款或依照銷售狀況快速補貨的下單模式在越來越多的客戶互動中已可發現，且將成為未來下單的主流方式。因此如何具備生產少量多款且短交期的訂單，及如何在銷售暢旺時隨時補貨，將成為成衣製造業者的一大挑戰。

因應對策：

強化供應鏈管理：建立快速反應的能力培養策略型合作供應商，嚴格篩選具備快速反應商；另外加速進行採購當地化之策略，以降低成本與加快時效。

(D) 匯率變動影響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

由於本公司外銷及外購比例高，造成匯率如有重大變動時，將影響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業務面部份，本公司於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

障應有利潤，做為匯率變動對公司影響的第一層防護。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另本公司預計未來會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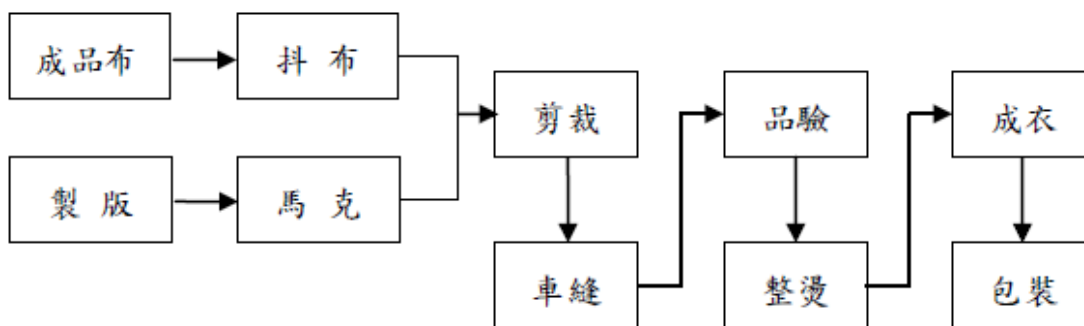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牛仔服飾、機能休閒服飾及相關織造品進出口業務，其主要能為民眾提供基本的通風及保暖的需求外，亦能適時的展現個人的品味及風格，達到美觀的效果。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成衣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成衣主要原料分為主料(本布、裡布)及副料(拉鍊、鈕釦等)，本公司依客人需求及款式之需要向國內外各大廠商採購各種規格的布種及副料。本公司購買原料原則為向國內外知名廠商下訂單，除品質、價格、交期時效性的穩定性因素外，亦考慮供應商環境保護原則。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進行原料採購當地化，以創造快速產能調節環境及縮短供料時間，加速產品上市和補貨速度，來協助客人減少庫存。本公司另定期派員到廠評鑑。對於新供應商使用依客戶規範進行評估，符合標準始進行採購作業。本公司與各主力供應商合作模式，歷年來皆以長期合作之良好夥伴關係為要，以力求貨源供應穩定，價格作業上亦詢比議價其他供應商，以力求價格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合併)				114年度(合併)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3,233	19.16	關係人	A	220,759	33.28	關係人	A	21,699	27.80	關係人
2	B	68,443	15.76	非關係人	C	153,704	23.17	非關係人	C	32,240	41.30	非關係人
3	C	115,875	26.67	非關係人	E	123,713	18.65	非關係人	F	4,101	5.25	非關係人
4	D	44,091	10.15	非關係人	F	45,983	6.93	非關係人				
5	其他	45,322	10.43	關係人	其他	55,518	8.37	關係人	其他	16,208	20.76	關係人
6	其他	77,447	17.83	非關係人	其他	63,672	9.60	非關係人	其他	3,814	4.89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434,411	100		進貨淨額	663,349	100		進貨淨額	78,06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合併)				114年度(合併)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18,772	79.40	非關係人	A	392,487	45.52	非關係人	A	88,587	74.76	非關係人
2	B	44,904	11.19	非關係人	C	202,799	23.52	非關係人	-	-	-	-
3	-	-	-	-	D	158,718	18.41	非關係人	-	-	-	-
4	其他	38,971	9.70	關係人	其他	55,139	6.40	關係人	其他	13,461	11.36	關係人
5	其他	(1,181)	(0.29)	非關係人	其他	53,071	6.15	非關係人	其他	16,449	13.88	非關係人
		401,466	100			862,214	100		銷貨淨額	118,49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係因訂單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個體資訊(台灣地區)

115年04月30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18	17	16
	職 員	46	48	44
	技 術 員	0	0	0
	合 計	64	65	60
平 均 年 歲		48.76	49.66	50.60
平 服 務 年 資		9.77	10.06	11.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6%	1.54%	1.67%
	大 專	64.00%	69.23%	66.67%
	高 中	14.13%	10.77%	11.67%
	高 中 以 下	20.31%	18.46%	20.00%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10	28	30
	職 員	525	689	707
	技 術 員	5	5	5
	合 計	540	722	742
平 均 年 歲		40	38	38
平 均 年 資		1.2	2.9	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18%	0%	0%
	大 專	1.85%	2.08%	2.16%
	高 中	74.07%	72.02%	71.29%
	高 中 以 下	23.90%	25.90%	26.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場多元化並推動性別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元性、薪酬與升遷機會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別，當員工人數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法定人數時，依法僱用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多元化及平等化之理念下，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達69%。公司對於女性員工的照顧，以及讓女性員工可以發揮最大潛力，期能打造出一個“性別友善職場”，讓女性員工能真正感受到舒適健康的職場環境。

《2》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間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B. 薪資：依個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調幅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合理性調整。
- C. 津貼：伙食、交通、職務、區域等津貼。
- D. 獎金：生產、三節獎金。
- E. 補助：生日、撫卹、婚喪等各項補助。
- F. 休假：除國定假日外，另有年休制度。
- G. 旅遊：國內團體旅遊，並不定期舉辦國外旅遊活動。
- H. 社團：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
- I. 保險制度：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於每年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尤其對於高階主管，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文化價值、品質管理、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與傳承等。
- (2)專業訓練：
 - A. 內訓部分：由資深同仁或部門主管就各部門所需之專業知識排定課程教授予相關同仁。
 - B. 外訓部分：派送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①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退休金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前項請領之退休金，員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史瓦帝尼之子公司：

史瓦帝尼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史瓦帝尼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5》有關勞工方面的組織，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一切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架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及申報「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

各一名，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在管理執行面上，資安專責主管不定期向總經理與各部主管進行專案彙報，落實跨部門協作；同時，藉由年度稽核與對應之防護矯正措施，不斷優化管理體系之適用性。此外，專責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成效，並納入領域背景相關之獨立董事建議，持續修正資安策略方向。

本公司資安運作情形報告業於 115 年 03 月 09 日提報董事會並獲核備。本報告旨在向董事會介紹公司資訊安全狀況，包括最近的威脅和事件、目前的防禦措施以及未來的計劃。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建立資通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通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通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 (2)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3) 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通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4)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以維持其適用性。
- (5) 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通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 (6) 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7) 當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導致權益受損時，進行及時並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 具體實施措施：

- (1)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導入雲端作業環境。
- (2) 更換新式防護系統，將個人電腦及服務主機同時納入防護。

4. 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1. 導入郵件守門員 (Email Security Gateway)
2. 新主機建置 (ERP 伺服器更新專案)

目的：

汰換現有 ERP 主機

新主機上線後，原主機調整為「冷備援主機」

解決目前無備援架構之資訊風控缺口

預算：

新主機建置硬體+軟體授權與導入預計新臺幣 100 萬元

效益：

提高 ERP 系統可用性

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建立企業關鍵系統容錯能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聯邦商業銀行	110.12.16~117.12.16	中期擔保放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合併)	114年度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0,799	370,793	39,994	12.09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133,485	130,187	(3,298)	(2.47)
無形資產	1,164	1,508	344	29.55
其他資產	11,969	9,952	(2,017)	(16.85)
資產總額	477,417	512,440	35,023	7.34
流動負債	50,781	75,930	25,149	49.52
其他負債	87,462	87,176	(286)	(0.33)
負債總額	138,243	163,106	24,863	17.98
股本	313,147	313,147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6,805	36,984	10,179	37.97
其他權益	(778)	(797)	(19)	2.44
股東權益	339,174	349,334	10,160	3.00

註：114年度數據係依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列示。

差異說明及未來因應計劃：

1.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增加電腦軟體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傳統旺季的備貨需求，進貨量上升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合併)	114年度 (合併)	增加(減少)率%	
			金額	%
營業收入	401,466	862,214	460,748	114.77
營業成本	(325,856)	(750,654)	424,798	130.36
營業毛利	75,610	111,560	35,950	47.55
營業費用	(94,346)	(115,624)	21,278	22.55
營業損益	(18,736)	(4,064)	14,672	7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01	20,506	(195)	(0.94)
稅前淨利(損)	1,965	16,442	14,477	736.74
所得稅費用	(190)	0	(190)	-
本期淨利(損)	1,775	16,442	14,667	82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8	16,423	14,505	756.26

註：114年度數據係依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列示。

差異說明及未來因應計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係因訂單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損益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取得外交部專案補助及外幣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兌換利益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隨全球經濟活動恢復、通膨壓力趨緩及消費信心回穩，預期整體市場對休閒與機能服飾的需求將逐步提升，主要長期合作品牌客戶及新客戶已陸續下達2026年上半年度預估訂單，訂單能見度明確，為銷售目標提供初步依據，並積極拓展業務，且持續擴編業務團隊，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加強客戶關係及提升生產彈性作為支撐策略。實際成長幅度仍需視全球消費動能與產業供應鏈變化而調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合併報告)現金增加(減少)	114年度(合併報告)現金增加(減少)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21,543)	62,291	183,834	15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91	6,752	4,661	22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586)	(10,782)	(3,804)	26.08
淨現金流量		(133,931)	58,058	191,989	143.35

說明：114年度數據係依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列示。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應收帳款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4. 淨現金流量增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以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正向影響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營運現金充足，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2,379	511,900	506,500	147,779	-	-

期初數係依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列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為擴展新客戶所需，以及因通膨造成客戶轉單效應，因此於史瓦帝尼設置100%子公司，藉以強化海外整體生產力，自111年9月起分階段投資整廠設備，於112年2月取得史瓦帝尼整廠設備，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投入資本額美金1,190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近期除專注本業與拓展海外貿易業務外，112年2月起於史瓦帝尼設置100%子公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以本公司財務體質優勢，深化與主力銀行聯繫，掌握利率走勢，以達成資金成本最小化，市場利率變動對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中長期因應措施：

本公司中長期資金以現金增資為主，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平衡短中期負債結構與利率風險。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主要收入與支出皆以美金為主，自然避險比例達八成以上，就自然避險後之外幣淨部位進行例行避險，依避險政策控制曝險部位，假設台幣匯率升(貶)值1角，將產生之匯兌損失(利益)約新台幣2,000~2,500 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分析評估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與公司外幣曝險部位之動態變化，對帳上已持有外幣淨部位與預期性交易性部位，進行經常性避險賣匯，今年金融環境受疫情衝擊有較大之波動性，將再提高避險比例，將匯兌損益控制於有限範圍內。

3. 通貨膨脹率

近年來全球通膨壓力雖自高點逐步趨緩，惟台灣地區物價受外食、房租及電價調整等結構性因素影響，核心通膨仍顯具黏性；而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多仰賴國外進口，上游原料價格與國際物流成本易受地緣政治及全球通膨波動影響，對營運成本控制具一定程度之挑戰。本公司採取積極備料與策略性採購，對國際原料價格波動之敏感度隨之拉高。惟得益於公司整體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且製程精實管理得當，通膨尚未對本公司114年度之整體損益造成實質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分析並充分掌握國際原料動態變化，於最有利價格進行進料調配。同時，因應國際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帶來的市場波動性，公司將靈活調整供應鏈配置，並評估提高相關避險比例，將整體原材料採購成本控制於安全與有利之範圍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一年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且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另在資通安全上也以客戶資料的保護及保存及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方面，持續加強及投入人力及資源。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堅持正規經營，保持良好信用關係與風評，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本公司由董事長、總經理，對於會造成公司不利形象的危機及時作出因應做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進貨、銷貨集中雖屬產業特性，惟本公司已遂次增加新客戶及供應商改善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與投保中心間之民事訴訟判決皆為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不服再提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近期臺灣最高法院退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本公司將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宜，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制定「資訊機房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訂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重點如下：

1、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2、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以防止未經授權的

系統存取。

- 3、是否將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員工。
 - 4、資訊人員是否定期檢視網路作業環境正常否，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予權責主管。
 - 5、是否已制訂並定期檢討修訂系統復原辦法暨定期執行系統復原計畫之測試。
 - 6、備援設備及備份媒體存放位置是否與重要實體區域保持安全距離？
 - 7、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依其所訂之稽核程序進行稽查，已達其管控目的，且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有鑑於目前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視之新興趨勢，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政策執行及機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附錄四）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與投保中心間之民事訴訟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復於111年10月更審中；將續由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股票代碼：4413)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2段252號8樓
電 話：(0 2) 2 5 6 3 - 7 2 3 8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無
二、目 錄	2	無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無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無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無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無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無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無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53	一~卅五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7	六~廿七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廿八
(八)質押之資產	40	廿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卅一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卅二
(十二)其他	41~47	卅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50~52	卅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1	卅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2	卅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卅四(三)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卅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煌瑯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飛寶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寶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寶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寶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83,364仟元（佔資產總額16%），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其評估方法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詳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飛寶集團所營運項目之產業特性，評估其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呆滯庫存等存貨備抵評價所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寶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審證字第1080310129號

金管審證字第1110367864號

會計師：

彭綉娟



易宏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2,379	28	\$ 84,321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590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126,199	25	50,770	11	2170	應付帳款		41,510	8	25,1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廿八	3,481	1	8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八	9,607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廿八	19,131	4	18,37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八	45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廿五	871	—	725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629	1	2,203	—
130X	存貨		八	83,364	16	166,802	35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廿九	—	—	4,001	1
1410	預付款項		廿八	13,218	3	16,151	3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廿八	2,463	—	9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廿九	—	—	8,404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5,930	15	50,78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廿八	1,224	—	2,759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70,793	73	330,799	70	25XX	長期借款	十三、廿九	81,078	16	79,399	1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98	1	8,0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十三、廿九	130,187	25	133,485	28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76	17	87,46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	7,589	2	9,566	2		負債總計		163,106	32	138,243	29
1780	無形資產		十一	1,508	—	1,164	—	31XX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廿九	469	—	653	—	3100	股本	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廿九	1,894	—	1,7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147	61	313,147	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647	27	146,618	30	3300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512,440	100	\$ 477,41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十五	5,750	1	5,5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六	30,456	6	21,232	4
								3400	其他權益	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	—	(778)	—
									權益總計		349,334	68	339,17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2,440	100	\$ 477,4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八、廿八	\$ 862,214	100	\$ 40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八、十九、廿四、 廿七、廿八	(750,654)	(87)	(325,856)	(81)
5900	營業毛利		111,560	13	75,610	19
6000	營業費用	十九、廿四、 廿七、廿八				
6100	推銷費用		(87,034)	(10)	(65,758)	(16)
6200	管理費用		(28,590)	(3)	(28,588)	(7)
	營業費用合計		(115,624)	(13)	(94,346)	(23)
6900	營業淨損		(4,064)	—	(18,7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二十	1,579	—	9,023	2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廿八	17,905	2	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3,241	—	13,117	3
7050	財務成本	十、廿三	(2,219)	—	(2,2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06	2	20,701	4
7900	稅前淨利		16,442	2	1,96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五	—	—	(1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442	2	1,7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十七	(19)	—	14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	—	1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23	2	\$ 1,918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42	2	\$ 1,77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16,442	2	\$ 1,77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23	2	\$ 1,91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23	2	\$ 1,918	—
	每股盈餘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3,147	\$ 3,758	\$ —	\$ 33,798	(\$ 921)	\$ 349,78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815	—	(1,8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26)	—	(12,526)
113年度淨利	—	—	—	1,775	—	1,77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14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5	143	1,9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47	\$ 5,573	\$ —	\$ 21,232	(\$ 778)	\$ 339,174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147	\$ 5,573	\$ —	\$ 21,232	(\$ 778)	\$ 339,17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77	—	(1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78	(7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63)	—	(6,263)
114年度淨利	—	—	—	16,442	—	16,44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19)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42	(19)	16,4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47	\$ 5,750	\$ 778	\$ 30,456	(\$ 797)	\$ 349,3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2	\$ 1,9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九、十	7,172	7,402
A20200	攤銷費用	十一	523	647
A20900	利息費用	十、廿三	2,219	2,270
A21200	利息收入	二十	(1,579)	(9,0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八	—	5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35	1,8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減		(75,429)	(10,2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		(2,628)	7,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減		(5)	(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45)	—
A31200	存貨(增)減		83,438	(113,0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減		2,703	(14,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535	(2,2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減)		545	(3,2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減)		16,336	7,0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		9,607	(6,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減)		764	3,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478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99	(131,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076	(127,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6	9,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5)	(2,25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6)	(1,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291	(121,54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1,215)	(1,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十一	(637)	(43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04	3,7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52	2,0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7)	(2,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3)	(12,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2)	(14,5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1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58	(133,9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84,321	218,2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 142,379	\$ 84,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10月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生產事業，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1,775,292仟元，實收股本313,147仟元，實際發行31,315仟股，每股10元。本公司原名「赤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96年6月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105年6月因配合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為：

棉布、絨布、綢緞、伸縮布、化學纖維布、混紡布及聚酯棉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成衣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三)本公司於民國88年7月奉准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與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均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

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ST GLOBAL APPAREL ESWATINI (PROPRIETARY) LIMITED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附買回債券)，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廿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廿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廿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廿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係經營成衣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交易條件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即對該商品之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3.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廿四)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則視為已減損，因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收回可能性之假設評估，其評估方法具有估計不確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

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9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040	74,09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10,000
合計	<u>\$ 142,379</u>	<u>\$ 84,321</u>

(一)本集團為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針對部份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應收帳款之保險合約，並將因該合約相關約定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8,404仟元。

(二)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1.23%

七、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7,438	\$ 52,009
減：備抵損失	(1,239)	(1,239)
	<u>\$ 126,199</u>	<u>\$ 50,770</u>

(一)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8,932	\$ 45,003
逾期30天內	266	5,757
逾期31-90天	4,393	60
逾期91-180天	2,658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1,189	1,189
合計	<u>\$ 127,438</u>	<u>\$ 52,0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499仟元。

(三)部分美國客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已依照美國破產法第11章向

所屬法院申請破產重整，並提交重整計畫。爰其部分貨款由法院依法暫予保留，待日後依重整進度再行償付。惟針對部分客戶款項經評估收回機率極微，經本集團個別認定，對該等客戶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四)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五)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卅三(三)。

八、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7,078	\$ —	\$ 7,078
在製品	45,337	—	45,337
原料	32,371	(1,422)	30,949
合計	\$ 84,786	(\$ 1,422)	\$ 83,364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21	\$ —	\$ 1,721
在製品	9,462	—	9,462
原料	157,041	(1,422)	155,619
合計	\$ 168,224	(\$ 1,422)	\$ 166,80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0,654	\$ 325,2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4
	\$ 750,654	\$ 325,85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1,683	\$ 1,500	\$ 3,819	\$ 2,953	\$ 144,357
累計折舊		—	(2,460)	(4,413)	(1,113)	(1,096)	(1,790)	(10,872)
		<u>\$ 85,942</u>	<u>\$ 26,000</u>	<u>\$ 17,270</u>	<u>\$ 387</u>	<u>\$ 2,723</u>	<u>\$ 1,163</u>	<u>\$ 133,485</u>
12月31日								
成本		\$ 85,942	\$ 26,000	\$ 17,270	\$ 387	\$ 2,723	\$ 1,163	\$ 133,485
增添		—	—	466	269	200	280	1,215
處分-成本		—	—	—	(113)	—	—	(113)
處分-累計折舊		—	—	—	113	—	—	113
折舊費用		—	(878)	(2,313)	(203)	(766)	(469)	(4,629)
淨兌換差額		—	—	85	5	26	—	116
		<u>\$ 85,942</u>	<u>\$ 25,122</u>	<u>\$ 15,508</u>	<u>\$ 458</u>	<u>\$ 2,183</u>	<u>\$ 974</u>	<u>\$ 130,187</u>
12月3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2,259	\$ 1,669	\$ 4,067	\$ 3,233	\$ 145,630
累計折舊		—	(3,338)	(6,751)	(1,211)	(1,884)	(2,259)	(15,443)
		<u>\$ 85,942</u>	<u>\$ 25,122</u>	<u>\$ 15,508</u>	<u>\$ 458</u>	<u>\$ 2,183</u>	<u>\$ 974</u>	<u>\$ 130,187</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2,191	\$ 2,579	\$ 3,787	\$ 3,297	\$ 146,256
累計折舊		—	(1,582)	(3,364)	(1,896)	(343)	(2,046)	(9,231)
		<u>\$ 85,942</u>	<u>\$ 26,878</u>	<u>\$ 18,827</u>	<u>\$ 683</u>	<u>\$ 3,444</u>	<u>\$ 1,251</u>	<u>\$ 137,025</u>
12月31日								
成本		\$ 85,942	\$ 26,878	\$ 18,827	\$ 683	\$ 3,444	\$ 1,251	\$ 137,025
增添		—	—	716	—	—	437	1,153
處分-成本		—	—	(1,229)	(1,086)	—	(781)	(3,096)
處分-累計折舊		—	—	1,229	1,086	—	781	3,096
折舊費用		—	(878)	(2,277)	(302)	(748)	(525)	(4,730)
淨兌換差額		—	—	4	6	27	—	37
		<u>\$ 85,942</u>	<u>\$ 26,000</u>	<u>\$ 17,270</u>	<u>\$ 387</u>	<u>\$ 2,723</u>	<u>\$ 1,163</u>	<u>\$ 133,485</u>
12月3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1,683	\$ 1,500	\$ 3,819	\$ 2,953	\$ 144,357
累計折舊		—	(2,460)	(4,413)	(1,113)	(1,096)	(1,790)	(10,872)
		<u>\$ 85,942</u>	<u>\$ 26,000</u>	<u>\$ 17,270</u>	<u>\$ 387</u>	<u>\$ 2,723</u>	<u>\$ 1,163</u>	<u>\$ 133,485</u>

(一)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附註廿九。

(二)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一)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公務車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二)本集團承租之房屋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三)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7,589	\$ 9,487
公務車	—	79
	<u>\$ 7,589</u>	<u>\$ 9,566</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建築物	\$ 2,464	\$ 2,482
公務車	79	190
	<u>\$ 2,543</u>	<u>\$ 2,672</u>

(四)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形。

(五)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2	\$ 2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92	1,7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1	132

(六)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62仟元及4,162仟元。

十一、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3,652	\$ 3,650
單獨取得	637	437
本期除列	—	(435)
本期重分類	230	
12月31日餘額	<u>\$ 4,519</u>	<u>\$ 3,652</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2,488	\$ 2,276
攤銷	523	647
本期除列	—	(435)
12月31日餘額	<u>\$ 3,011</u>	<u>\$ 2,48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4</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545	\$ 4,287
應付年終獎金	6,683	6,674
應付董事酬勞	170	62
應付員工酬勞	340	41
應付休假給付	882	883
應付樣品費	3,455	3,175
應付利息	82	88
應付勞務費	1,089	1,12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717	732
其他	1,168	1,305
	<u>\$ 19,131</u>	<u>\$ 18,373</u>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土地及 建築物	自110年12月16 日至117年12月 16日，按月付息 ，另自114年1月 16日開始分期 償還本金 (註)	\$ 81,078	\$ 83,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1)
			<u>\$ 81,078</u>	<u>\$ 79,399</u>
利率區間			2.46%	2.47%

註：本集團經與金融機構協商，雙方同意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至民國116年7月16日止按月付息，自民國116年7月16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177,529仟股，本公司額定股本1,775,292仟元，實際發行股數31,315仟股，實收股本313,147仟元，其中私募股數為20,950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已符合證交法規定於交付日滿三年可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惟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補辦公開發行，故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2%。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四)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及113年5月31日經股東常會議通過民國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	\$ 1,815
特別盈餘公積	\$ 778	\$ —
現金股利	\$ 6,263	\$ 12,5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4

(六)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44
特別盈餘公積	\$ 19
現金股利	\$ 9,3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前述民國114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上述(五)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廿七。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外幣換算	113年度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78)	(\$ 9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19)	143
12月31日	(\$ 797)	(\$ 778)

十八、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託工製衣之銷貨收入	\$ 807,075	\$ 362,495
加工收入	55,139	38,971
	\$ 862,214	\$ 401,46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託工製衣之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807,075	\$ 55,139	\$ 862,2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7,075	\$ 55,139	\$ 862,21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44,587元。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之變動	\$ 698,014	\$ 282,565
員工福利費用	112,284	97,17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172	7,402
攤銷費用	523	647
營業租賃租金	1,953	1,837
其他費用	46,332	30,57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866,278	\$ 420,202

二十、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77	\$ 3,205
其他利息收入	2	5,818
	\$ 1,579	\$ 9,023

廿一、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5,687	\$ —
其他收入—其他	2,218	83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
	\$ 17,905	\$ 831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39	\$ 13,117
什項支出	(198)	—
	\$ 3,241	\$ 13,117

廿三、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7	\$ 2,00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2	265
	\$ 2,219	\$ 2,270

廿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本集團於史瓦帝尼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史瓦帝尼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三)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43仟元及3,749仟元。

廿五、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當期所得稅分別為\$0及\$190仟元，遞延所得稅均為\$0。

(二)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9	\$ 3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9	5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	(2,4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45	3,924
使用之之虧損扣抵	(5,113)	(1,356)
未分配盈餘稅	—	190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9)	(1,070)
所得稅費用	\$ —	\$ 190

(三)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四)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應付(退)所得稅金額(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加：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之所得稅費用	—	190
預計所得稅	—	190
減：扣繳稅款	(146)	(915)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u>(\$ 146)</u>	<u>(\$ 725)</u>

(五)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20,838	\$ 2,590	\$ 2,590	119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19,356	\$ 19,356	\$ 19,356	113	
105	7,318	7,318	7,318	115	
109	20,838	20,838	20,838	119	
	<u>\$ 47,512</u>	<u>\$ 40,731</u>	<u>\$ 40,731</u>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8</u>	<u>\$ 31,001</u>

廿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42	31,315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42	31,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 16,442	31,335	\$ 0.5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5	31,315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5	31,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 1,775	31,316	\$ 0.06

廿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152	\$ 64,132	\$112,284	\$ 38,686	\$ 58,489	\$ 97,175
薪資費用	46,270	52,674	98,944	37,131	47,881	85,012
勞健保費用	—	4,709	4,709	—	4,392	4,392
退休金費用	1,882	2,361	4,243	1,551	2,198	3,749
董事酬金	—	1,472	1,472	—	1,402	1,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16	2,916	4	2,616	2,620
折舊費用	4,659	2,513	7,172	4,600	2,802	7,402
攤銷費用 —各項攤銷	—	523	523	—	647	647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0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74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24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各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審酌對公司營運目標參與程度、貢獻度，並參考同業通常之水準而訂定暨調整。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41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仟元及6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四)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1仟元及董事酬勞62仟元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蔡煌瑯	本公司董事長(註1)
林資明	本公司董事長(註2)
林資益	實質關係人
Flash Allied Limited (連浩公司)	實質關係人
Original Confection Mada Sarlu (OCMS)	實質關係人
Fezak Investments (PTY) Ltd (Fezak)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改選董事長，並由蔡煌瑯當選本公司董事長。

註2：林資明先生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卸任董事長職務，卸任後不再具本公司關係人資格。其於任職期間內與本集團之交易，業依規定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加工收入</u>		
實質關係人		
Fezak	\$ 30,527	\$ 23,376

本集團對關係人成衣加工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本集團成衣加工交易的收款期間為出貨後7天。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進貨</u>		
實質關係人		
OCMS	\$ 423	\$ —
<u>委外加工費</u>		
實質關係人		
OCMS	\$ 220,759	\$ 83,233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且交易條件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Fezak	\$ 383	\$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要係相關訂單產生額外成本，故要求關係人承擔所致。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Fezak	\$ 3,481	\$ 853
<u>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Fezak	\$ 45	\$ —

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均為0仟元。

5.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預付貨款</u>		
實質關係人		
OCMS	\$ 10,765	\$ 14,093
<u>代付款</u>		
實質關係人		
OCMS	\$ —	\$ 2,597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OCMS	\$ 9,607	\$ —

7. 本集團聘請林資益擔任公司顧問，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支付顧問費均為1,800仟元，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其之其他應付款均為132仟元及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均為36仟元。

8.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由本公司時任董事長林資明為連帶保證人。因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改選董事長，改選後本公司董事長為蔡煌瑯，故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之借款連帶保證人為董事長蔡煌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24	\$ 5,322
退職後福利	118	108
總計	\$ 6,442	\$ 5,430

廿九、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物	\$ 111,064	\$ 111,942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8,404	活期存款備償戶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4	\$ 1,750	關稅保證金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指控本公司(舊名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95年、96年間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法院分別於104年3月27日及105年12月7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請求及上訴，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並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臺灣最高法院於108年4月24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後，該院於110年5月25日判決駁回上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前述判決內容，並於110年7月6日具狀上訴最高法院，業經臺灣最高法院於111年9月29日第二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投保中心已於111年12月26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陳述上訴理由，及於113年2月向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損害金額計算部分提出書狀。由於律師函覆意見認為一審及二審皆為勝訴，且發回更審尚待投保中心能否舉證說明，目前難預估勝、敗訴及可能賠償之金額，故本財務報告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原料採購進貨交易，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有美金394仟元、人民幣143仟元及新台幣38仟元貨款係已訂購尚未支付。
2. 本集團因原料採購進貨交易，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美金147仟元及人民幣636仟元貨款係已訂購尚未支付。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十六(六)說明。

卅三、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79	\$ —	\$ 142,37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29,737	—	129,737
存出保證金	469	—	469
其他金融資產	1,894	—	1,894
<u>負債</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8,975	—	78,9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1,078	—	81,078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21	\$ —	\$ 84,321
應收款項	51,637	—	51,637
存出保證金	653	—	653
其他金融資產	10,154	—	10,154
<u>負債</u>			
應付款項	53,813	—	53,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3,400	—	83,400

本集團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 (2)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應付款項中屬租賃負債部分係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餘部分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集團所能獲得之長期借款條件為準。

(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依規定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

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三)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交易計價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2)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財務部可能會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3)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
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 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權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535	31.41	\$268,060	5%	\$10,722	\$ —
歐元：新台幣	3	36.90	107	5%	4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20	31.43	50,916	5%	2,037	—
人民幣：新台幣	44	4.48	196	5%	8	—

單位：外幣仟元或
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83	32.79	\$133,840	5%	\$ 5,354	\$ —
歐元：新台幣	3	34.13	99	5%	4	—
人民幣：新台幣	5	4.54	22	5%	1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6	32.79	24,778	5%	991	—
人民幣：新台幣	49	4.48	221	5%	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當指數利率變動時，將會調整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分別為649仟元及66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1) 本集團目前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 (2)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之往來，以該機構無不良之信評且具相當之規模為限。
- (4)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5)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6)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7)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	\$ 118,932	\$ 47
逾期1-90天	0%~1%	4,659	2
逾期91-180天	0%~1%	2,658	1
逾期181-270天	0%~1%	—	—
逾期271-365天	0%~1%	—	—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189	1,189
合計		\$ 127,438	\$ 1,239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	\$ 45,003	\$ 44
逾期1-90天	0%~1%	5,817	6
逾期91-180天	0%~1%	—	—
逾期181-270天	0%~1%	—	—
逾期271-365天	0%~1%	—	—
逾期超過365天	0%~100%	1,189	1,189
合計		\$ 52,009	\$ 1,239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個別	100%	\$ 1,189	\$ 1,189
群組	0%~100%	126,249	50
合計		\$ 127,438	\$ 1,239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個別	100%	\$ 1,189	\$ 1,189
群組	0%~100%	50,820	50
合計		\$ 52,009	\$ 1,239

(8)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39	\$ 6,000
本期沖銷	-	(4,761)
期末餘額	\$ 1,239	\$ 1,239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合併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804	\$ 6,239	\$ 9,0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5	84,962	86,957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417	\$ 8,356	\$ 10,7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8	84,812	90,820

卅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五、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

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買賣及製造部門之角度經營業務，區分為成衣貿易事業部門及成衣加工事業部門。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美洲、亞洲及非洲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係依據營運部門之稅前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衣 貿易部門	成衣 加工部門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807,075	\$ 55,139	\$ —	\$ 862,21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807,075	\$ 55,139	\$ —	\$ 862,214
部門(損)益	\$ 50	(\$ 6,255)	\$ 2,141	(\$ 4,06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衣 貿易部門	成衣 加工部門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362,495	\$ 38,971	\$ —	\$ 401,46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362,495	\$ 38,971	\$ —	\$ 401,466
部門(損)益	(\$ 6,686)	(\$ 14,029)	\$ 1,979	(\$ 18,736)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雜項收支、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四)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做為績效衡量之指標，故不擬揭露。

(五)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

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淨利（損）	(\$ 4,064)	(\$ 18,736)
調整及沖銷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06	20,701
稅前淨利	\$ 16,442	\$ 1,96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美國	\$ 807,075	\$ 362,495
南非	49,403	31,056
史瓦帝尼	5,736	7,915
合計	\$ 862,214	\$ 401,46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客戶	114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	\$ 392,487	46%
乙	202,799	24%
丙	158,718	18%
合計	\$ 754,004	88%

客戶	113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	\$ 318,772	79%
乙	44,904	11%
合計	\$ 363,676	90%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集團	OCMS	實質關係人	委外加工	\$ 220,759	36%	出貨後7天付款	—	—	(\$ 9,607)	(19%)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1	其他應收款	\$ 6,099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0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1	租金收入	2,076	與雙方約定條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	期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 37,334	\$ 29,686	—	100%	\$ 2,302	(\$ 5,380)	(\$ 5,380)	註1、2

註1：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股票代碼：4413)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2段252號8樓
電 話：(0 2) 2 5 6 3 - 7 2 3 8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無
二、目 錄	2	無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無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無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無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無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無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50	一~卅六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4	六~廿八
(七)關係人交易	34~37	廿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37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卅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卅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卅三
(十二)其 他	38~44	卅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45	卅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卅五(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7	卅五(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卅五(三)
(十四)部門資訊	45	卅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1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80,949仟元（佔資產總額16%），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其評估方法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詳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運項目之產業特性，評估其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呆滯庫存等存貨備抵評價所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審證字第1080310129號

金管審證字第1110367864號

會計師：

彭綉娟



吳宏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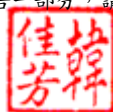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1,196	28	\$ 83,86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590	-	\$ 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126,199	25	50,388	11	2170	應付帳款		41,506	8	25,1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	-	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九	9,607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九	6,099	2	4,1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廿九	17,998	4	17,04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廿六	871	-	725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	-	81	-
130X	存貨		八	80,949	16	165,213	35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三十	-	-	4,001	1
1410	預付款項		廿九	12,784	3	15,980	3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廿九	1,961	-	6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十	-	-	8,404	2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1,662	14	46,99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廿九	1,224	-	2,7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69,334	74	331,533	71	2540	長期借款	十四、三十	81,078	16	79,399	17
								2580	負債總計		152,740	30	126,393	27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九	2,302	-	53	-	3100	股本	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十四、三十	128,677	26	132,286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147	62	313,147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一	-	-	79	-	3300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十二	1,508	-	1,1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十六	5,750	1	5,5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三十	253	-	4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8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740	26	134,034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七	30,456	6	21,232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	(797)	-	(778)	-
									權益總計		349,334	70	339,174	73
	資產總計			\$ 502,074	100	\$ 465,5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074	100	\$ 465,5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九	\$ 807,075	100	\$ 362,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八、二十、廿九	(693,117)	(86)	(278,515)	(77)
5900	營業毛利		113,958	14	83,980	23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廿五、廿八、廿九				
6100	推銷費用		(86,469)	(11)	(64,144)	(18)
6200	管理費用		(27,439)	(3)	(26,522)	(7)
	營業費用合計		(113,908)	(14)	(90,666)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50	-	(6,68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一	1,513	-	8,954	2
7010	其他收入	廿二、廿九	19,590	2	2,9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2,677	-	13,006	4
7050	財務成本	十一、廿四	(2,008)	-	(2,0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九	(5,380)	(1)	(14,2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92	1	8,651	2
7900	稅前淨利		16,442	1	1,96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	-	(1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442	1	1,7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14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1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23	1	\$ 1,918	-
	每股盈餘	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3,147	\$ 3,758	\$ —	\$ 33,798	(\$ 921)	\$ 349,78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815	—	(1,81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2,526)	—	(12,526)	
113年度淨利	—	—	—	1,775	—	1,77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14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5	143	1,9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47	\$ 5,573	\$ —	\$ 21,232	(\$ 778)	\$ 339,174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147	\$ 5,573	\$ —	\$ 21,232	(\$ 778)	\$ 339,17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77	—	(1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78	(77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63)	—	(6,263)	
114年度淨利	—	—	—	16,442	—	16,44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19)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42	(19)	16,4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47	\$ 5,750	\$ 778	\$ 30,456	(\$ 797)	\$ 394,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42	\$ 1,9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十、十一	4,427	4,683
A20200	攤銷費用	十二	523	647
A20900	利息費用	十一、廿四	2,008	2,009
A21200	利息收入	廿一	(1,513)	(8,9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九	5,380	14,2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八	-	5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5	13,2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減		(75,811)	(10,1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		-	7,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減		(5)	(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1,918)	(2,301)
A31200	存貨(增)減		84,264	(112,7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減		2,966	(14,3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535	(2,2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減)		546	(3,0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減)		16,377	7,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		9,607	(6,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減)		963	3,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263	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87	(133,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054	(11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0	9,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4)	(1,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	(1,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14	(111,73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8)	(6,4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739)	(4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十二	(637)	(43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04	3,7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	(3,5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	(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3)	(12,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66)	(12,7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327	(127,9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83,869	211,8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	\$ 141,196	\$ 83,8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煌瑯



經理人：韓佳芳



會計主管：方馨甯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10月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生產事業，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1,775,292仟元，實收股本313,147仟元，實際發行31,315仟股，每股10元。本公司原名「赤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96年6月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105年6月因配合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

棉布、絨布、綢緞、伸縮布、化學纖維布、混紡布及聚酯棉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成衣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三)本公司於民國88年7月奉准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與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

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均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附買回債券)，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剔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6.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7.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8.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9.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

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廿)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

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

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廿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廿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廿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係經營成衣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交易條件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即對該商品之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3.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廿五)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

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則視為已減損，因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收回可能性之假設評估，其評估方法具有估計不確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3	\$ 2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863	73,64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10,000
合計	<u>\$ 141,196</u>	<u>\$ 83,869</u>

(一)本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針對部份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應收帳款之保險合約，並將因該合約相關約定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8,404仟元。

(二)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1.23%

七、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7,438	\$ 51,627
減：備抵損失	(1,239)	(1,239)
	<u>\$ 126,199</u>	<u>\$ 50,388</u>

(一)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8,932	\$ 45,003
逾期30天內	266	5,435
逾期31-90天	4,393	—
逾期91-180天	2,658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1,189	1,189
	<u>\$ 127,438</u>	<u>\$ 51,6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248仟元。

(三)部分美國客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已依照美國破產法第11章向所屬法院申請破產重整，並提交重整計畫。爰其部分貨款由法院依法暫予保留，待日後依重整進度再行償付。惟針對部分客戶款項經評估收回機率極微，經本公司個別認定，對該等客戶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四)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五)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卅四(三)。

八、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7,078	\$ —	\$ 7,078
在製品	42,922	—	42,922
原料	32,371	(1,422)	30,949
合計	\$ 82,371	(\$ 1,422)	\$ 80,949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21	\$ —	\$ 1,721
在製品	7,873	—	7,873
原料	157,041	(1,422)	155,619
合計	\$ 166,635	(\$ 1,422)	\$ 165,21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93,117	\$ 277,9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4
	\$ 693,117	\$ 278,515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ESTGLOBALAPPARELESWATINI (PROPRIETARY)LIMITED (飛寶企業(史瓦帝 尼))	100.00	\$ 2,302	100.00	\$ 53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5,380仟元及14,271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0,843	\$ 1,362	\$ 3,230	\$ 2,953	\$ 142,790
累計折舊	-	(2,460)	(4,295)	(1,044)	(915)	(1,790)	(10,504)
	<u>\$ 85,942</u>	<u>\$ 26,000</u>	<u>\$ 16,548</u>	<u>\$ 318</u>	<u>\$ 2,315</u>	<u>\$ 1,163</u>	<u>\$ 132,286</u>
12月31日	\$ 85,942	\$ 26,000	\$ 16,548	\$ 318	\$ 2,315	\$ 1,163	\$ 132,286
增添	-	-	-	259	200	280	739
處分-成本	-	-	-	(113)	-	-	(113)
處分-累計折舊	-	-	-	113	-	-	113
折舊費用	-	(878)	(2,136)	(180)	(685)	(469)	(4,348)
12月31日	<u>\$ 85,942</u>	<u>\$ 25,122</u>	<u>\$ 14,412</u>	<u>\$ 397</u>	<u>\$ 1,830</u>	<u>\$ 974</u>	<u>\$ 128,677</u>
12月3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0,843	\$ 1,508	\$ 3,430	\$ 3,233	\$ 143,416
累計折舊	-	(3,338)	(6,431)	(1,111)	(1,600)	(2,259)	(14,739)
	<u>\$ 85,942</u>	<u>\$ 25,122</u>	<u>\$ 14,412</u>	<u>\$ 397</u>	<u>\$ 1,830</u>	<u>\$ 974</u>	<u>\$ 128,677</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2,072	\$ 2,448	\$ 3,230	\$ 3,297	\$ 145,449
累計折舊	-	(1,582)	(3,346)	(1,864)	(269)	(2,046)	(9,107)
	<u>\$ 85,942</u>	<u>\$ 26,878</u>	<u>\$ 18,726</u>	<u>\$ 584</u>	<u>\$ 2,961</u>	<u>\$ 1,251</u>	<u>\$ 36,342</u>
12月31日	\$ 85,942	\$ 26,878	\$ 18,726	\$ 584	\$ 2,961	\$ 1,251	\$ 136,342
增添	-	-	-	-	-	437	437
處分-成本	-	-	(1,229)	(1,086)	-	(781)	(3,096)
處分-累計折舊	-	-	1,229	1,086	-	781	3,096
折舊費用	-	(878)	(2,178)	(266)	(646)	(525)	(4,493)
12月31日	<u>\$ 85,942</u>	<u>\$ 26,000</u>	<u>\$ 16,548</u>	<u>\$ 318</u>	<u>\$ 2,315</u>	<u>\$ 1,163</u>	<u>\$ 132,286</u>
12月31日							
成本	\$ 85,942	\$ 28,460	\$ 20,843	\$ 1,362	\$ 3,230	\$ 2,953	\$ 142,790
累計折舊	-	(2,460)	(4,295)	(1,044)	(915)	(1,790)	(10,504)
	<u>\$ 85,942</u>	<u>\$ 26,000</u>	<u>\$ 16,548</u>	<u>\$ 318</u>	<u>\$ 2,315</u>	<u>\$ 1,163</u>	<u>\$ 132,286</u>

(一)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附註三十。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一)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二)本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三)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務車	\$ -	\$ 79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公務車	\$ 79	\$ 190

(四)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形。

(五)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 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92	1,7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4	94

(六)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8仟元及1,995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3,652	\$ 3,650
單獨取得	637	437
本期除列	-	(435)
本期重分類	230	-
12月31日餘額	<u>\$ 4,519</u>	<u>\$ 3,652</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2,488	\$ 2,276
攤銷	523	647
本期除列	-	(435)
12月31日餘額	<u>\$ 3,011</u>	<u>\$ 2,48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4</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771	\$ 3,459
應付年終獎金	6,683	6,674
應付董監酬勞	170	62
應付員工酬勞	340	41
應付休假給付	882	883
應付樣品費	3,455	3,175
應付利息	82	88
應付勞務費	1,089	1,12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60	567
其他	966	966
	<u>\$ 17,998</u>	<u>\$ 17,041</u>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及還款方式		
擔保借款	土地及建築物	自民國110年12月日至民國117年12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4年01月16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註)	\$ 81,078	\$ 83,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1)
			<u>\$ 81,078</u>	<u>\$ 79,399</u>
利率區間			<u>2.46%</u>	<u>2.47%</u>

註：本公司經與金融機構協商，雙方同意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至民國116年7月16日止按月付息，自民國116年7月16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177,529仟股，本公司額定股本1,775,292仟元，實際發行股數31,315仟股，實收股本313,147仟元，其中私募股數為20,950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已符合證交法規定於交付日滿三年可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惟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補辦公開發行，故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

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2%。

(三)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四)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及113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	\$ 1,815
特別盈餘公積	\$ 778	\$ -
現金股利	\$ 6,263	\$ 12,5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4

(六)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44
特別盈餘公積	\$ 19
現金股利	\$ 9,39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前述民國114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上述(五)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廿八。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78)	(\$ 9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19)	143
12月31日	(\$ 797)	(\$ 778)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託工製衣之銷貨收入	\$807,075	\$362,495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均發生於美國。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之變動	\$ 693,117	\$ 278,515
員工福利費用	61,690	54,728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427	4,6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3	647
營業租賃租金	1,906	1,799
其他費用	45,362	28,80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807,025	\$ 369,181

廿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11	\$ 3,136
其他利息收入	2	5,818
	\$ 1,513	\$ 8,954

廿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076	\$ 2,140
政府補助收入	15,687	-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
其他收入—其他	1,827	830
	\$ 19,590	\$ 2,971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875	\$ 13,006
其他損失	(198)	-
	<u>\$ 2,677</u>	<u>\$ 13,006</u>

廿四、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7	\$ 2,00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	4
	<u>\$ 2,008</u>	<u>\$ 2,009</u>

廿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5仟元及2,184仟元。

廿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當期所得稅分別為\$0及\$190仟元，遞延所得稅均為\$0。

(二)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9	\$ 3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45	5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	451
使用之虧損扣抵	(5,133)	(1,356)
未分配盈餘稅	-	190
所得稅費用	<u>\$ -</u>	<u>\$ 190</u>

(三)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四)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應付(退)所得稅金額(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加：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之所得稅費用	-	190
預計所得稅	-	190
減：扣繳稅款	(146)	(915)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	(\$ 146)	(\$ 725)

(五)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20,838	\$ 2,590	\$ 2,590	119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19,356	\$ 12,575	\$ 12,575	113
105	7,318	7,318	7,318	115
109	20,838	20,838	20,838	119
	\$ 47,512	\$ 40,731	\$ 40,731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884	\$ 31,001

廿七、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42	31,315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42	31,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 16,442	31,335	\$ 0.5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5	31,315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5	31,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 1,775	31,316	\$ 0.06

廿八、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61,690	\$ 61,690	\$ -	\$ 54,728	\$ 54,728
薪資費用	-	50,249	50,249	-	44,136	44,136
勞健保費用	-	4,709	4,709	-	4,392	4,392
退休金費用	-	2,345	2,345	-	2,184	2,184
董事酬金	-	1,472	1,472	-	1,402	1,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15	2,915	-	2,614	2,614
折舊費用	-	4,427	4,427	-	4,683	4,683
攤銷費用	-	523	523	-	647	647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0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74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24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各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審酌對公司營運目標參與程度、貢獻度，並參考同業通常之水準而訂定暨調整。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41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仟元及6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四)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1仟元及董事酬勞62仟元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蔡煌瑯	本公司董事長(註1)
林資明	本公司董事長(註2)
林資益	董事長二等親
FlashAlliedLimited (連浩公司)	實質關係人
OriginalConfectionMadaSarlu (OCMS)	實質關係人
FezakInvestments(PTY)Ltd(Fezak)	實質關係人
ESTGLOBALAPPARELESWATINI (PROPRIETARY)LIMITED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改選董事長，並由蔡煌瑯當選本公司董事長。

註2：林資明先生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卸任董事長職務，卸任後不再具本公司關係人資格。其於任職期間內與本公司之交易，業依規定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進貨</u>		
實質關係人-OCMS	\$ 423	\$ -
<u>委外加工費</u>		
實質關係人-OCMS	\$ 220,759	\$ 83,23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無其他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且交易條件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6,099	\$ 4,181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出租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及與關係人交易事後有折讓之情事所產生應收回之款項。

3.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實質關係人-OCMS	\$ 10,765	\$ 14,093
代付款		
實質關係人-OCMS	\$ -	\$ 2,59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OCMS	\$ 9,607	\$ -

5. 出租協議-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子公司飛寶企業(史瓦帝尼)，租賃期間為35個月，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美金17仟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分別為美金191仟元及美金67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美金191仟元及美金67仟元。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美金67仟元。

6. 本公司聘請林資益擔任公司顧問，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支付顧問費均為1,800仟元，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對其之其他應付款均為132仟元及因代收代付所產生之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均為36仟元。

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由本公司時任董事長林資明為連帶保證人。因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改選董事長，改選後本公司董事長為蔡煌瑯，故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連帶保證人為董事長蔡煌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47	\$ 3,713
退職後福利	118	108
合計	\$ 4,865	\$ 3,821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物	\$ 111,064	\$ 111,942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	\$ 8,404	活期存款備償戶

卅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指控本公司(舊名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95年、96年間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法院分別於104年3月27日及105年12月7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請求及上訴，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並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臺灣最高法院於108年4月24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後，該院於110年5月25日判決駁回上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前述判決內容，並於110年7月6日具狀上訴最高法院，業經臺灣最高法院於111年9月29日第二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投保中心已於111年12月26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陳述上訴理由，及於113年2月向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損害金額計算部分提出書狀。由於律師函覆意見認為一審及二審皆為勝訴，且發回更審尚待投保中心能否舉證說明，目前難預估勝、敗訴及可能賠償之金額，故本財務報告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負債準備。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原料採購進貨交易，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有美

金394仟元、人民幣143仟元及新台幣38仟元貨款係已訂購尚未支付。

2. 本公司因原料採購進貨交易，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有美金147仟元及人民幣636仟元貨款係已訂購尚未支付。

卅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卅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十七(六)說明。

卅四、其他事項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196	\$ -	\$ 141,196
應收款項	132,310	-	132,310
存出保證金	253	-	253
負債			
應付款項	69,111	-	69,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1,078	-	81,078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869	\$ -	\$ 83,869
應收款項	54,583	-	54,583
存出保證金	452	-	4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04	-	8,404
負債			
應付款項	42,251	-	42,2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83,400	-	83,4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 (2)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應付款項中屬租賃負債部分係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餘部分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之長期借款條件為準。

(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依規定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三)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交易計價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2)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可能會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3)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35	31.41	\$268,060	5%	\$10,722	\$ -
歐元：新台幣	3	36.90	107	5%	4	-
<u>非貨幣性項目</u>						
史鍺：新台幣	1,216	1.89	2,302	5%	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0	31.43	50,916	5%	2,037	-
人民幣：新台幣	43	4.48	196	5%	8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83	32.79	\$133,840	5%	\$ 5,354	\$ -
歐元：新台幣	3	34.13	99	5%	4	-
人民幣：新台幣	5	4.54	22	5%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史鍺：新台幣	30	1.75	53	5%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6	32.79	24,778	5%	991	-
人民幣：新台幣	49	4.48	221	5%	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當指數利率變動時，將會調整利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分別為649仟元及667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目前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2)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往來，以該機構無不良之信評且具相當之規模為限。

(4)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5)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6)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7)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	\$ 118,932	\$ 47
逾期1-90天	0%~1%	4,659	2
逾期91-180天	0%~1%	2,658	1
逾期181-270天	0%~1%	-	-
逾期271-365天	0%~1%	-	-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189	1,189
合計		<u>\$ 127,438</u>	<u>\$ 1,239</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	\$ 45,003	\$ 44
逾期1-90天	0%~1%	5,435	6
逾期91-180天	0%~1%	-	-
逾期181-270天	0%~1%	-	-
逾期271-365天	0%~1%	-	-
逾期超過365天	100%	1,189	1,189
合計		<u>\$ 51,627</u>	<u>\$ 1,239</u>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個別	100%	\$ 1,189	\$ 1,189
群組	0%~100%	126,249	50
合計		<u>\$ 127,438</u>	<u>\$ 1,239</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個別	100%	\$ 1,189	\$ 1,189
群組	0%~100%	50,438	50
合計		<u>\$ 51,627</u>	<u>\$ 1,239</u>

(8)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39	\$ 6,000
本期沖銷	-	(4,761)
期末餘額	\$ 1,239	\$ 1,239

3. 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95	84,962	\$ 86,957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81	-	\$ 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8	84,812	90,820

卅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部門資訊。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CMS	實質關係人	委外加工	\$ 220,759	36%	出貨後7天付款	-	-	(\$ 9,607)	(19%)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期	初	股數(仟股)			
本公司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 37,334	\$ 29,686	-	100%	\$ 2,302	(\$ 5,380)	(\$ 5,380)	註1、2

註1：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	
應收帳款	50	
存貨	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54	
應付帳款	55	
其他應付款	56	
營業收入	57	
營業成本	58	
製造費用	59	
推銷費用	60	
管理費用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333	NTD91仟元、 USD7仟元、 EUR0.002仟元、 HKD0.06仟元、 VND150仟元 KHR4仟元、 AED0.5仟元及 MGA1,220仟元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545	
支票存款	30	
外幣存款	136,288	USD4,333仟元、 EUR3仟元、 HKD2仟元及 CNY1仟元
合計	\$ 141,19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應收帳款淨額</u>			
FULL BEAUTY RANDS, INC		\$ 59,851	
ELINTER NATIONAL LIMITED		45,273	
FLORENCE MARINE X LLC		21,125	
其他未達餘額5%者合計		1,189	
減：備抵損失		(1,239)	
		<u> </u>	
		\$ 126,199	
		<u> </u>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成衣等	\$ 7,078	\$ 7,078	
在製品	在製成衣	42,922	42,922	
原料	主料布及副料配件等	32,371	30,9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2)		
合計		\$ 80,949	\$ 80,9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投 資 (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飛寶企業(史瓦帝尼)	-	\$53	-	\$ 7,648	-	\$ -	(\$ 5,380)	(\$ 19)	-	100%	\$ 2,302	\$ -	\$ 2,302	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 形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土地	\$ 85,942	\$ -	\$ -	\$ -	\$85,942	詳附註十 四、三十
房屋及建 築	28,460	-	-	-	28,460	詳附註十 四、三十
機器設備	20,843	-	-	-	20,843	無
運輸設備	3,230	200	-	-	3,430	無
辦公設備	1,362	259	(113)	-	1,508	無
其他設備	2,953	280	-	-	3,233	無
合計	\$142,790	\$739	(\$113)	\$ -	\$143,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460	878	-	-	3,338
機器設備	4,295	2,136	-	-	6,431
運輸設備	915	685	-	-	1,600
辦公設備	1,044	180	(113)	-	1,111
其他設備	1,790	469	-	-	2,259
合計	\$ 10,504	\$ 4,348	(\$ 113)	\$ -	\$14,73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龍晟紡織有限公司		\$ 22,436	
紹興市祥深進出口有限公司		13,021	
其他未達餘額5%者合計		6,049	
合計		\$ 41,50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	\$ 3,771	
年終獎金	6,683	
勞務費	1,089	
樣品費	3,455	
其他未達餘額5%者合計	3,000	
合計	\$ 17,998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貨收入	
託工製衣之銷貨收入	\$ 807,849
銷貨退回及折讓	(774)
合計	\$ 807,07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原料：		
期初存料	\$ 157,041	
本期進料淨額	387,072	
期末存料	(32,371)	
原料耗用	511,742	
製造費用	221,781	
製造成本	733,523	
期初在製品盤存	7,873	
期末在製品盤存	(42,922)	
製成品成本	698,474	
期初製成品盤存	1,721	
期末製成品盤存	(7,078)	
產銷成本	693,117	
其他營業成本	-	
營業成本總計	\$ 693,117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委外加工費	\$ 220,759	
其他未達餘額5%者合計	1,022	
合計	\$ 221,781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包括加班費及獎金等)	\$ 38,525	
樣品費	12,856	
旅費	4,602	
其他未達餘額5%者合計	30,486	
合計	\$ 86,469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包含加班費及獎金等)	\$ 11,724	
折舊費用	4,084	
勞務費	3,204	
保險費	1,516	
其他未達餘額5%者合計	6,911	
合計	\$ 27,439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綉娟會計師及梁宏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東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ST GLOBAL APPAREL ESWATINI (PTY) LTD	112.01.31	1 Avenue Plot 482 (Southwest) Matsapha Industrial Site, Eswatini	USD1,190,000	成衣加工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範疇涵蓋成衣貿易及成衣加工等，將可依公司需求調整生產計畫，自行掌控技術創新，即時調整生產排程，長期成本可控，豐富的資源串聯以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EST GLOBAL APPAREL ESWATINI (PTY) LTD	董事	飛寶企業代表人：HUANG, BOU-KAI	USD1,190,000	100%
	董事	飛寶企業代表人：YANG, SHENG-YU		
	總經理	蕭雪芳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EST GLOBAL APPAREL ESWATINI(PTY) LTD	37,335	18,766	16,464	2,302	55,139	(6,255)	(5,380)	不適用

註：114.12.31 史 鎊 (SZL) 匯率 1.8940，平均匯率 1.7425。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煌瑯

